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晋政发〔201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是我省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编制实施《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举措，对于推进形成人口、经济 and 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长远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从全局出发，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根据《规划》明确的任务分工和要求，调整完善财政、投资、产业、资源、农业、人口、环境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面做好《规划》实施的各项工作。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7日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自然概况	3
第二节 综合评价	5
第三节 机遇和挑战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开发原则	11
第三节 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	14
第三章 主体功能区的划分	20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的类型	20
第二节 重大关系	23
第四章 重点开发区域	27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28
第二节 太原都市圈中的重点开发区域	29
第三节 三大城镇群中的重点开发区域	31
第四节 重点开发的城镇	37
第五章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39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39
第二节 汾河平原农产品主产区.....	41
第三节 桑干河河谷盆地农产品主产区.....	43
第四节 滹沱河河谷盆地农产品主产区.....	44
第五节 寿—昔—平农产品主产区.....	46
第六节 漳河—沁河河谷盆地农产品主产区.....	47
第七节 其他农业地区.....	49
第六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50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类型.....	50
第二节 国家级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50
第三节 省级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54
第七章 禁止开发区域.....	63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区域分布.....	63
第二节 开发和管制原则.....	64
第三节 近期任务.....	70
第八章 能源和资源.....	71
第一节 主要原则.....	71
第二节 能源开发布局.....	72
第三节 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73
第四节 水资源开发.....	74
第九章 政策体系与保障措施.....	76

第一节 财政政策	76
第二节 投资政策	77
第三节 产业政策	78
第四节 土地政策	79
第五节 人口政策	80
第六节 环境政策	81
第七节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83
第八节 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	84
第十章 规划实施	86
第一节 省直有关部门的职责	86
第二节 市县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88
第三节 实施机制	89
附表 禁止开发区名录	
国家级禁止开发区	92
省级禁止开发区	95
附图 1 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110
附图 2 城镇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111
附图 3 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112
附图 4 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113
附图 5 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114
附图 6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115

附图 7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116

附图 8 禁止开发区域示意图 117

序 言

国土空间是宝贵资源，是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家园。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山西省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做出了巨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也取得了巨大成就，国土开发格局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如何在保护好我们美好家园的同时，科学有效地开发国土空间，对我们提出了更高要求。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就是要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确定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并据此明确开发方向，完善开发政策，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有利于按照以人为本的理念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差距；有利于引导人口分布、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有利于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应对和减缓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制定实施更有针对性的区域政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和改善区域调控。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号）、《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1号）编制，是推进形成山西主体功能区的基本依据，是全省科学开发国土空间的行动纲领和远景蓝图，是全省行政区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规划^①。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本规划数据采集基期为2008年，提出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时间是2020年，在实施中将根据形势变化和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修订。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全省国土空间。

^① 战略性，指本规划是从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对未来山西省国土空间开发做出的总体部署。基础性，指本规划是在对本省国土空间各基本要素综合评价基础上编制的，是编制其他各类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制定区域政策的基本平台。约束性，指本规划明确的主体功能区范围、定位、开发原则等，对各类开发活动具有约束力。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山西省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有着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国家的经济繁荣提供了重要的能源支撑。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勤劳勇敢的山西人民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辛勤耕耘，艰苦创业，创造了一个个发展奇迹，描绘了一幅幅城乡繁荣、社会和谐的美好画卷，三晋大地生机勃勃。为建设我们美好的家园，合理开发有限的国土空间，构建经济繁荣、生态良好、社会和谐的新山西，首先要正确认识山西的自然基础，科学地评估山西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客观地审视山西的国土空间开发现状及变化。

第一节 自然概况

山西省位于我国中部。东与河北省为邻，西与陕西省相接，南与河南省毗连，北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具有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区位优势，全省总面积 15.67 万平方公里。

——地形。地处我国第二阶梯，东缘太行山脉连亘，西部吕梁山脉纵列，中部汾河谷地发育，形成“两山夹一川”的地形态势。地势北高南低，山地、丘陵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 80.1%，平川、河谷面积占总面积的 19.9%。

——气候。地处中纬度地带的内陆，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具

有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光照充足、冬夏气温悬殊、昼夜温差大的特点。春季风大、干燥、少雨，有“十年九春旱”之说；夏季高温、降水集中，年降水量的 60%集中在夏季；秋季降水显著减少，天气晴朗、气温适中，持续时间短；冬季寒冷干燥、雨雪稀少。年平均降水量为 468.3 毫米，年平均气温 4.2—14.2℃。

——植被。恒山与内长城以北发育半干旱、干旱草原；吕梁山以东发育半湿润落叶阔叶林与森林草原，以西发育半干旱森林草原与干旱草原。201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为 1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矿产资源。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种达 120 种，查明资源储量矿种有 70 种。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十位的矿种有 36 种，其中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2767.85 亿吨，占全国保有资源储量的 20.1%；煤层气保有资源储量 1825.16 亿立方米，占全国保有资源储量的 88.2%；铝土矿保有资源储量 14.16 亿吨，占全国保有资源储量的 36.5%。

——灾害。山西省是全国水土流失最严重的省份之一，水土流失面积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69%。地震强度和频度是全国较大的省份之一。春季干旱少雨，森林火灾易发；夏季阶段性干旱与局地洪涝时有发生。常见且危害较大的气象灾害有干旱、冰雹、暴雨（雪）、雷电、大风、霜冻、沙尘暴、寒潮、低温、高温、冰冻、大雾、霾、连阴雨、干热风、倒春寒等。由气象原因引发的

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冰凌灾害和农业病虫害等次生灾害也频繁发生，制约着山西经济发展。

第二节 综合评价

经对山西省国土空间可利用土地资源、可利用水资源、环境容量、生态系统脆弱性、生态重要性、自然灾害危险性、人口集聚度、经济发展水平、交通优势度等因素的综合评价，从工业化、城镇化开发角度，我省国土空间具有以下特点：

——可利用土地资源相对丰富，人均耕地量高于全国均值。适宜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的面积约 4.24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27.06%。耕地面积 6000 多万亩，超过全省面积的 1/4，人均 1.8 亩，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耕地质量一般，旱地比重大，坡地多，低产田多，抗灾性弱，总体质量不高，主要的一些河谷盆地是耕地分布较多的地方。

——水土流失严重，可利用水资源相对短缺。境内植被覆盖率低，土壤固水能力差，水土流失、土壤侵蚀严重，沙漠化隐患较大。2010 年水土流失面积达 10.8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69%；生态极敏感和高度敏感区面积有 7.73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49%。2010 年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 381 立方米/人，仅为全国人均水平的 17%。部分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太原、临汾、运城、大同和忻定盆地平原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均达到 50%以上。地下水超采区总面积达到 1.0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6.8%。

——能矿工业发展迅速，但资源环境代价巨大。煤炭产量约占全国煤炭产量的 25%，煤炭出省外调量占省际外调量的 70% 左右。由采矿引起的土地塌陷、挖损、地裂缝、地下水污染等生态问题比较突出。太原、临汾、长治、运城、大同等盆地及其西北部县市的大部分地区为环境极超载和重度超载区，环境污染严重，严重影响区域的生存环境。

——工业化水平高于全国，区域协调发展任务艰巨。受产业结构重型化的影响，城镇化落后于工业化，工业化对城镇化的带动作用不够。2010 年工业占 GDP 比重为 56.8%，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6.8%）；城镇化率为 48.0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9.68%）。城乡二元结构的特征明显，2010 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3.3 倍，解决农村贫困地区和矿区居民的致富问题是艰巨的任务。

——交通区位优势尚未充分发挥。目前，我省综合运输枢纽的建设和综合运输服务发展相对滞后，铁路、公路、航空、城市交通等综合运输网结构尚未形成，未真正实现多种交通方式“零换乘”的一体化综合运输枢纽。交通运输方式之间有效衔接、资源共享的绿色低碳的交通发展目标还未实现。

第三节 机遇和挑战

未来几年，是国家能源生产格局和消费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阶段，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是推进科学发展的关键阶段，也是山西省推进工业新型化、农业现代化、市域城镇化、城乡生态化，实现转型跨越发展的重大历史阶段。国土空间开发面临以下机遇和挑战：

一、机遇

——产业结构升级与转移带来的机遇。我国经济尚处工业化发展的中期阶段，能源、原材料等支柱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进一步强化。与之相应，对能源和原材料需求将会继续增强，为山西省能源、原材料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国际、国内产业特别是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和服务业向中西部地区大规模转移，将为山西省承接产业转移、推进产业链条延长和产业升级提供了重要契机。同时，山西是国内人文旅游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全国消费结构升级、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也将对山西省新兴产业，特别是文化旅游业发展产生巨大的需求拉动。

——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带来的机遇。煤炭资源是山西的主导优势资源，煤炭及其相关产业为山西提供了 1/4 强的工业类就业岗位、1/3 以上工业增加值和 1/2 以上省内可用财力。未来数十年，国家确立以煤炭为基础、以电力为中心的能源安全战略，将

为山西省依托煤炭资源和能源产业优势、加快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建设创造有利的条件。

——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带来的机遇。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我国首个全省域、全方位、系统性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允许我省在产业转型、生态修复、城乡统筹和民生改善等方面“先行先试”，这将大大拓展山西省发展的政策空间。

——中部崛起战略实施带来的机遇。统筹区域发展是我国对未来区域经济发展提出的重大战略目标，加快老工业基地改造与中部崛起战略是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大战略部署。国家已经出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和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大对能源、交通、通讯、生态环境保护等设施的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特色产业发展。这有利于山西省进一步改善软硬环境，争取国家资金和政策支持。

——“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显现带来的机遇。山西具有“浅内陆、近沿海”的重要区位，随着青岛—银川等 11 条东西向高速公路主干线的建成，山西省逐渐成为我国北方地区东西联动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承东启西的战略区位逐渐形成。国家交通格局新变化，较大地提升了山西省的区位优势，可以在我国未来的西向开拓中建设重要的装备工业和技术创新基地，发展成为面向中西部地区的综合性辐射源和生产服务基地。

二、挑战

山西省国土空间开发既要满足人口增加、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对国土空间的巨大需求，又要保护好耕地和林地，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保障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国土空间开发必须应对好以下趋势及其挑战：

——人口增长和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生活空间需求挑战。山西省处于人口总量持续增加和居民消费结构快速升级阶段。满足现有人口消费结构升级必须占用一定空间，同时人口总量的增加，既对扩大居住等生活条件提出了新的需求，也增加了对农产品的需求，进而对保护耕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资源型经济转型带来的产业发展空间需求挑战。全省经济发展进入转型发展阶段，产业结构由资源主导向新型多元转化。由于非煤产业与资源型产业的布局区位不同，资源型产业发展空间将趋稳，具有集聚效益的大城市地区的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将扩大。国土空间结构调整需适应经济转型发展的要求，引导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集聚。非煤产业集聚空间也是优质耕地集中分布地区，产业发展用地与耕地保护矛盾将更为突出，未来发展必须面对产业空间优化调整和重新配置的挑战。

——市域城镇化推进面临的城乡建设空间需求挑战。山西省正处于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就业和居住，既需要扩大城市建设空间，也带来农村居住用地闲置、农村

人均居住占地过多的问题，未来发展必须面对城镇化空间需求的快速增长和城乡居民点空间重新配置的挑战。

——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带来的交通建设空间需求挑战。山西省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基础设施建设必然继续占用空间。

——水资源与水环境优化带来的生态与水利建设空间需求挑战。水资源短缺是制约山西发展的重要短板之一。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将面临极大压力。要在科学用水的理念下，恢复并扩大湿地、森林等水源涵养功能空间。要加强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尽最大可能避免跨流域调水。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是推进转型跨越的关键和基础。我们必须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天人合一的生态文明理念，明确合理的开发原则，积极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工业新型化、农业现代化、市域城镇化、城乡生态化为导向，树立新的开发理念，创新开发方式，规范开发秩序，提高开发效率，努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建设、农业发展、生态安全和能矿开发新格局。

第二节 开发原则

——优化空间结构。按照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调整国土空间结构^②，

^② 国土空间按照现行土地利用类型归类为城市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其他空间。城市空间包括城市建设空间（城市和建制镇）和工矿建设空间（独立工矿），农业空间包括农业生产空间（耕地、改良草地、人工草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生活空间（农村居民点），生态空间包括绿色生态空间（天然草地、林地、湿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和其他生态空间（荒草地、沙地、盐碱地、高原荒漠等），其他空间包括交通设施空间（铁路、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等用地）、水利设施空间（水利工程建设用地）、特殊用地空间（除居民点以外的国防、宗教等用地）。空间结构形成后很难改变，特别是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等变为工业和城市建设空间后，调整恢复的难度和代价很大。

保证生活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保持农业生产空间，控制城市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增长速度，使绝大部分国土空间成为保障生态安全和农产品安全的空间，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合理结构。

——控制开发强度^③。要按照严守底线、调整结构、深化改革的思路，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强度要严格控制在我省水资源和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各类开发活动要以不断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为宗旨，充分利用现有的建设空间，城镇化地区要依托现有城市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④，各类开发区要最大限度地提高容积率，交通建设要尽可能利用现有基础扩能改造。

——严守耕地红线。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地红线一定要守住，红线包括数量，也包括质量。稳定耕地总面积，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对耕地按照限制开发要求进行管理，对基本农田按照禁止开发要求进行管理；在确保省域内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继续在适宜的地区实行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农业用水严重超出水资源承载能力地区可实行退耕还水^⑤。

——节约利用资源。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推动

^③ 开发强度指一个区域建设空间占该区域总面积的比例。建设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独立工矿、农村居民点、交通、水利设施以及其他建设用地等空间。

^④ 据点式开发，又称增长极开发，是指对区位优势明显、资源富集等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突出重点，点状开发。

^⑤ 退耕还水是在严重缺水地区，通过发展节水农业及适度减少必要耕作面积等，减少农业用水，恢复水系平衡。

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大幅降低能源、矿产、水、土地等消耗强度，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现代服务业和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的快速发展；支持低碳产业，促进煤炭资源的低碳化利用，有序推进“四气”产业一体化、集约化发展，推进基础设施的低碳化建设，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保护生态环境。要坚持生态文明，以建设绿化山西、气化山西、净化山西、健康山西为目标，以保护自然生态为前提、以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为基础，划定生态红线，并制定相应的环境标准和环境政策，科学有度有序开发。加强原始自然生态的保护，把保护河流、湿地、林地和草地放到与保护耕地同等重要的位置，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各类开发活动必须把提供生态产品^⑥作为发展的重要内容，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国土空间开发的重要任务；要坚持生态优先、环境先行，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事中监护、事后修复转变。

——统筹协调开发。按照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以及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的要求进行开发，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布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利于城镇化和工业化开发的地区要与吸纳人口集聚和承担我省经济增长指标

^⑥ 生态产品指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自然要素，包括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和宜人的气候等。生态产品同农产品、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一样，都是人类生存发展所必需的。生态功能区提供生态产品的主体功能，主要体现在：吸收二氧化碳、减少噪音、吸附粉尘、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自然灾害等。一些国家或地区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实质是政府代表人民购买这类地区提供的生态产品。

相结合；城镇化地区和产业园区的人口和经济规模要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城市建设要为吸纳农村人口留出生活空间；流域下游开发要积极为吸纳上游地区人口和帮助上游地区修复生态环境、实现脱贫做出贡献；地上开发要充分考虑地下环境地质条件并科学合理地利用地下空间；加强防震减灾及其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要与人口、经济规模和产业结构相协调。

第三节 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

一、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总体要求，加快转型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区域总体布局框架。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国土空间的主体功能更加突出，实现生产空间高效、生活空间舒适、生态空间宜人、能矿空间集约，基本形成以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为主要类型的主体功能区格局（附图 1 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主要目标是：

——空间开发格局清晰。基本形成由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为主体的城镇化与工业化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由国家级和省级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的优势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综合发展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由国家级和省级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体的生态保育和水源涵养空间格局；禁止开发区域得到切实保护。

——空间结构得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6.3%以内，城市空间控制在 2850 平方公里以内，农村居民点面积减少至 4850 平方公里以下，工矿建设空间适度减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 万平方公里（6004 万亩），其中基本农田不低于 3.39 万平方公里（5088 万亩）。绿色生态空间扩大，林地面积 5.8 万平方公里（8700 万亩），河流、湖泊等湿地面积有所增加（见表 1）。

表 1 山西省国土空间开发的规划指标

指 标	2008 年	2020 年
开发强度 (%)	5.5	6.3
城市空间 (平方公里)	2182	2850
农村居民点 (平方公里)	4929	4850
耕地保有量 (万亩)	6080	6004
基本农田 (万亩)	5088	5088
林地面积 (万亩)	6630	8700
森林覆盖率 (%)	18.03	26

注：[1] 国土空间开发规划指标依据国务院批复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

[2] 森林覆盖率为 2010 年数据。

——空间利用效率提高。城市空间单位面积创造的生产总值大幅度提高，吸引人口产业集聚的能力大幅度提高。单位面积农产品的产量进一步提高，优质化、特色化、绿色化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单位绿色生态空间蓄积的林木数量、产草量和涵养的水量显著增加。能矿资源深加工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大幅提高，单位 GDP 能耗大幅下降，以现代化、高效、集约型企业为主体的能

矿资源开发格局基本形成。

——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不同主体功能区以及同类主体功能区之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和生活条件的差距缩小，扣除成本因素的人均财政支出大体相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重大进展。

——资源开发安全、清洁、可持续。能矿资源开采中的重特大事故得到根本遏制，各项安全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矿资源低效开发、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局面得到根本遏制；煤电、钢铁、煤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得到优化，企业脱硫脱硝等污染治理程度和运行效率得到提升，行业准入标准显著提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

——文化旅游资源得到充分开发。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蓬勃发展，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和体现山西特色的文化和旅游产品应运而生，建成中西部地区最具吸引力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和华北地区最具活力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基地，使旅游业成为山西省新兴支柱产业，规模、质量、效益达到全国上游水平。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退化面积减少，水土流失面积显著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减排目标任务按期完成，空气质量和水质明显提高，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积极推进绿化山西建设，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6%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15923 万立方米以上。草原植被覆盖度明显提高。主要河流

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有效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

二、战略任务

围绕转型跨越总体战略，遵循不同国土空间的自然特性以及我省城镇化格局、生产力布局的现状和趋势，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着力构建我省国土空间的“四大战略格局”。

——构建“一核一圈三群”为主体的城镇化战略格局

要优化布局，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宏观布局，把城市群作为主体形态，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发展。按照“空间集聚、组群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发展条件好的河谷盆地相对集中，加快发展太原都市区和都市圈，培育壮大晋北（大同—朔州）、晋南（临汾—运城）、晋东南（长治—晋城）城市群，构建“一核、一圈、三群、多点”的城镇化格局（附图2 城镇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构建以六大河谷盆地为主体的农业发展战略格局

汾河平原形成优质小麦、玉米、特色杂粮、油料、蔬菜、优质畜禽、特色林果产品生产和加工的综合性农业发展区域，桑干河河谷盆地、滹沱河河谷盆地与寿（阳）—昔（阳）—平（定）形成以优质杂粮、蔬菜、玉米、薯类和优质肉乳产品为主的农业发展区域，漳河河谷盆地、沁河河谷盆地形成以优质杂粮、蔬菜、

林果、中药材、草山草坡牧业为主的农业发展区域（附图 3 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构建以“一带三屏”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建设以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防治区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区为主体的生态治理带。建设以吕梁山为主体的黄河干流和汾河源区生态屏障带，以太行山为主体的海河主要支流源区生态屏障带，以太岳山、中条山为主体的沁河、涑水河与黄河干流源区屏障带（附图 4 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构建“点状开发”的生态友好型能矿资源开发格局

能矿资源的集中开采区域必须以保护生态、清洁生产为前提，突出集约有序、高效开发，在煤炭、煤层气分布面积广的地区，应突出“小点上开发、大区域保护”，坚持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并重，坚持“开发一点、修复一点、保护一片”。其他矿产资源分布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坚持“点上开发、小区域保护”，通过加大技术、设备投入力度，提升实现开发强度的降低，缓解资源开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压力。

——实施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

加快建立完善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政策法规体系、利益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引导各地区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编制规划、布局项目、谋划发展。按照区域主体功能定位，配套完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环境等政策。省级财政要逐年加大对

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强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逐步建立符合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投资体制，修改完善现行产业指导目录，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产业。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管理政策，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规模，严格土地用途管理。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实行不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标准。

第三章 主体功能区的划分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的划分包括国家级主体功能区的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的划分两个层面，战略取向是形成生产空间高效、生活空间舒适、生态空间宜人、能矿空间集约的合理空间结构布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的类型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主体功能区划分技术规程》，全省区域内主体功能区划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层级，分别包括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区域。

按县域面积统计，全省重点开发区域占省域面积的 20.15%。

全省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占省域面积的 79.85%。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占省域面积的 28.65%，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占省域面积的 51.2%（见表 2）。

全省禁止开发区域面积初步统计为 2.22 万平方公里。禁止开发区域以自然或法定边界为基本单元，分布在其他类型主体功能区域之中（约占全省面积的 14.20%）。

表 2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面积统计（万平方公里，%）

主体功能区			面积	耕地面积		占省域 面积比例
				耕地面积	基本农田面积	
重点开发区域		国家级	1.59	0.41	0.34	20.15
		省级	1.57	0.51	0.44	
限制 开发 区域	农产品 主产区	国家级	2.57	1.04	0.87	28.65
		省级	1.92	0.56	0.47	
	重点生 态功能区	国家级	2.92	0.70	0.58	51.2
		省级	5.10	0.83	0.69	

一、国家级主体功能区

国家级主体功能区是全省范围内能够达到国家战略高度，对全国整体空间结构具有重大影响的功能区域，是国家级主体功能区名录确定的范围，分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国家级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国家级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四种类型。前三种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后者以自然或法定边界为基本单元，分布在其他类型主体功能区域之中。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该区域是在省际间区域或全国层面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城镇化地区。范围即《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太原城市群范围，包括 17 个县（市、区），主体部分为太原市区，晋中、忻州、吕梁部分县（市、区）。

——国家级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该区域是在全国层面

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范围包括 22 个县（市），主体部分为汾河平原农产品主产区（汾渭平原主产区中的山西省部分）。

——国家级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是关系全国或跨省范围的生态安全，需要国家统筹规划和保护的地区。范围包括 18 个县，主体部分为《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山西省部分）。

——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该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类国家自然文化重点保护区域。包括省域内国家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 5 种类型。

二、省级主体功能区

省级主体功能区是在综合评价全省国土空间的基础上，对未纳入国家级主体功能区的区域进行划分，实现省域国土空间的全覆盖，分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省级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省级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四种类型。前三种以县级行政单位为基础单元；后者以自然或法定边界为基础单元，分布在其他类型主体功能区域之中。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该区域是在省级层面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城镇化地区。范围包括 22 个县（市、区），主要包括太原都市圈、晋北城镇群、晋南城镇群和晋东南城镇群的部分地区。

——省级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该区域是在省级层面以提供食物安全保障和农产品供给为主体功能的地区。范围包括 12 个县（市），主要包括桑干河河谷盆地、滹沱河河谷盆地、寿（阳）—昔（阳）—平（定）、漳河—沁河河谷盆地等农产品主产区。

——省级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是在省级或更大层面以提供生态服务为主体功能的地区。范围包括 28 个县（市），主要包括京津风沙源治理生态功能区、吕梁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中条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五台山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太行山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和太岳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等 6 大重点功能区。

——省级禁止开发区域。该区域是依法设立的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重要湿地、湿地公园、重要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含国家级）、重点文物（含国家级）等点状分布的地区。

第二节 重大关系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应着重处理好以下重大关系：

——开发与发展的关系。本规划的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中的“开发”，特指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或禁止开发，特指在这类区域限制或禁止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

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并不是限制或禁止所有的开发行为。将一些区域划为限制开发区域，并不是限制发展，而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这类区域的农业生产力和生态产品生产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主体功能与其他功能的关系。主体功能不等于唯一功能。明确一定区域的主体功能及其开发的主体内容和发展的主要任务，并不排斥该区域发挥其他功能。重点开发区域作为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是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集聚人口和经济，但也必须保护好区域内的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保护好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空间，也要提供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和生态产品。限制开发区域作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是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保障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但也允许适度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允许发展那些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当地资源环境可承载的产业，允许进行必要的城镇建设。对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政府从履行职能的角度，对各类主体功能区都要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

——主体功能区与农业发展的关系。把农产品主产区作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是为了切实保护这类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区域的耕地，使之能集中各种资源发展现代农业，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也可以使国家强农惠农的政策更集中地落实到这类区域，确保农民收入不断增长，农村面貌不断改善。

——主体功能区与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地区，大多也是生态脆弱或生态重要的区域，不适宜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往往只是“点”的开发，主体功能区中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更多的是“片”上的开发。一些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地区被划为限制开发区域，并不是要限制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而是应该按照该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促进主体功能区的形成，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既要发挥政府的科学引导作用，更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在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中的主要职责是，明确主体功能定位并据此配置公共资源，完善法规规章和区域政策，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引导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有序进行开发，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重点开发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形成，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政府的作用主要是通过编制规划和制定政策，引导生产要素向这类区域集聚。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形成，要通过健全法规规章和规划体系来约束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行为，通过建立补偿机制引导地方人民政府和市场主体自觉推进主体功能建设。

——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的关系。主体功能区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区域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主体功能要求。但随着经

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变化,可以对区域的主体功能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重点开发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是指经济基础较强，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潜力，城镇体系初步形成，中心城市有一定辐射带动能力，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山西省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和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见表3，附图5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表3 山西省重点开发区域一览表

区域		范围	面积(万平方公里)	占全省面积比例(%)
太原都市圈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共17个)	太原市：杏花岭区、小店区、迎泽区、尖草坪区、万柏林区、晋源区、古交市、清徐县、阳曲县 晋中市：榆次区、介休市、平遥县 忻州市：忻府区 吕梁市：孝义市、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	1.59	10.15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共4个)	吕梁市：离石区 阳泉市：城区、矿区、郊区	0.20	1.26
三大城镇群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共18个)	大同市：城区、矿区、南郊区、新荣区、大同县 朔州市：朔城区	0.54	3.43
		运城市：盐湖区、闻喜县、河津市、永济市 临汾市：尧都区、侯马市、襄汾县	0.67	4.30
		长治市：城区、郊区、潞城市、长治县 晋城市：城区	0.16	1.01
合计39个县(市、区)			3.16	20.15

注：不包括位于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中的点状重点开发城镇。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重点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支撑全省乃至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提升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核心区，引领科技创新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区，全省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重点开发区域的发展方向是：

——**统筹国土空间**。适度扩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交通和城市居住等建设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实现土地科学、高效的动态管理和供给。

——**加快产业发展**。强化主导和支柱产业的主体地位，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和集群发展。对位于限制开发区域内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和产业园区，要按照开发区和园区规划定位，分类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提升专业化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集聚区。

——**提升城镇功能**。有序扩大城市规模，尽快形成辐射带动力强的中心城市。发展壮大中心城镇，积极推进资源型城镇转型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对不同类型的资源型城镇采用不同的转型策略和模式。

——**促进人口集聚**。适度预留吸纳外来人口空间，完善城市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提高城市的人口承载能力。通过多种途径引导辖区内人口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聚。

——**完善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构建完善、高效、区域一体、城乡统筹的基础设施网络。

——**保护生态环境**。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整治，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建设，构建节水型生产生活体系。做好生态环境、基本农田等保护规划，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避免出现土地过多占用、水资源过度开发和生态环境压力过大等问题，努力提高环境质量。

——**加强灾害防御**。对位于国家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城市和列为山西省地震重点防御区的城市，所有建设工程都应按当地设防烈度或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重点开发区域要开展气象及次生灾害的风险评估，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有效规避风险影响。

第二节 太原都市圈中的重点开发区域

本区域范围包括《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太原城市群）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吕梁市区、阳泉市区）（见图1）。

一、功能定位

资源型经济转型示范区，全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煤化工、

装备制造业和文化旅游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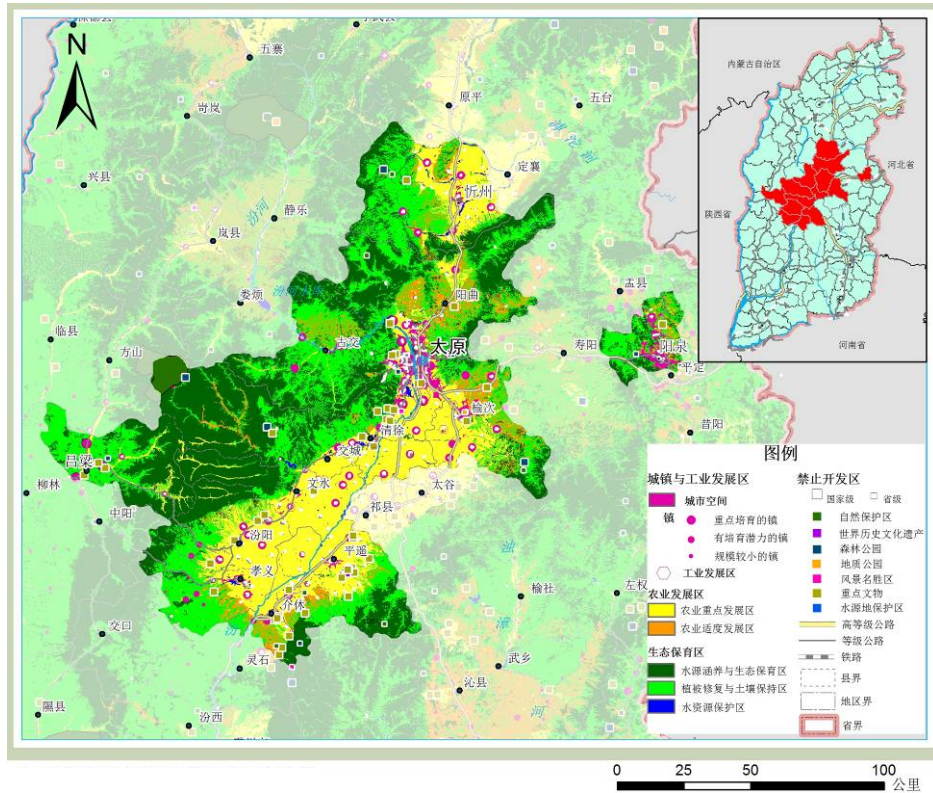


图 1 太原都市圈中的重点开发区域

二、发展方向

——提升太原都市区集聚辐射功能，以太原都市区为核心，太原盆地城镇密集区为主体，辐射阳泉、忻定原、离柳中三个城镇组群，构建太原城市群“一核一区三组群”的城市空间格局。

——继续支持太原率先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按照太原市的总体定位，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强化科技、教育、金融、商贸、旅游服务等功能，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

——加快推进太原晋中同城化，以山西科技创新城建设为抓

手,探索太原晋中同城化发展模式,全面构建城市规划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发展合作共赢、公共事务协作管理的同城化发展新格局。

——推进太原盆地城镇密集区发展,加快介孝汾城镇组群发展,构建太原盆地西部以清徐、交城、文水等为主体的工业城镇带,东部以榆次、平遥、灵石等为主体的旅游城镇带和中部汾河生态带,形成以太原都市区为主核、介孝汾城镇组群为次核、三带为支撑的城镇密集区空间框架。

——实施汾河清水复流工程和太原西山综合整治工程,加强采煤沉陷区的生态恢复,构建以山地、水库等为基础,以汾河水系为骨架的生态格局。

第三节 三大城镇群中的重点开发区域

在我省三大城镇群内选择交通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条件优越、产业基础较好、协作互补性较强、区域一体化程度较高、水土资源承载力和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进行重点开发,形成带动全省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一、晋北城镇群中的重点开发区域

本区域是以大运、同蒲通道为轴线,以大同、朔州两个中心城市为核心,大同盆地为重点区域的城镇和工业密集区(见图2)。

功能定位: 国家新型能源与先进制造业基地,首都经济圈产业转移的承接区,资源型城市低碳转型示范区,北魏文化和塞北

风情旅游目的地，晋北地区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发展方向：

——大同市要按照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和历史文化名城、晋北及晋冀蒙交界地带中心城市的定位，发挥资源、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大力推进转型发展。

——朔州市要按照新型煤电能源基地、煤化工基地、晋北南部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功能定位，加大资源型产业循环化力度，做大做强优势特色支柱产业，实现由工矿区向区域性中心城市转型。

——建设大型煤电基地，推进煤矸石、粉煤灰循环利用，积极发展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抓好科技创新和技术开发，形成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依托大同现代农业示范区和雁门关生态畜牧区，做强乳制品、羔羊肉产业基地和特色食品产业集群。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维持古城风貌和道路格局，加强文化遗址和传统民居的保护力度，建立以云冈石窟为代表的名胜古迹保护区。

——在盐碱地面积较集中的区域，创新开发机制，根据不同区域盐碱类型，通过工程措施对盐碱地改良后进行充分开发利用，结合当地实际做到宜农则农、宜工则工，为产业园区提供充足的土地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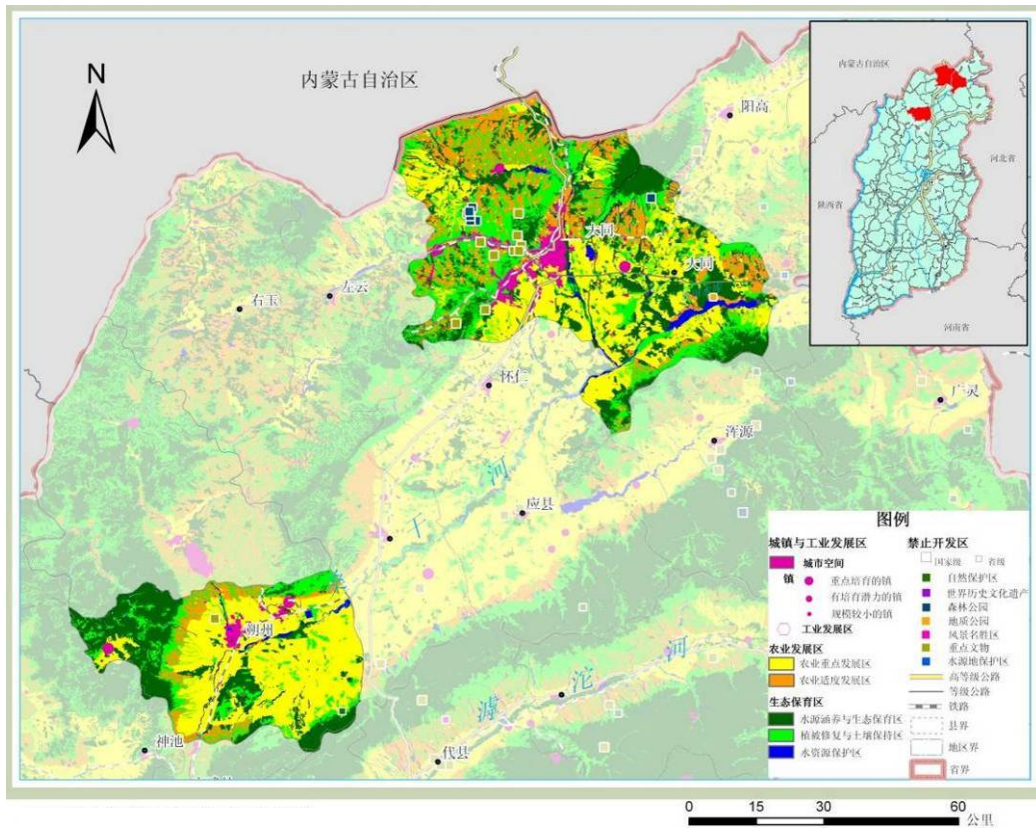


图 2 晋北城镇群中的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二、晋南城镇群中的重点开发区域

本区域是以大运、同蒲通道为主轴，侯月—侯西通道为次轴，以临汾、运城两个中心城市为重点区域的城镇和工业密集区（见图 3）。

功能定位：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与区域协调发展综合试验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山西重要的现代农业、新型制造业基地与文化旅游产业基地，以根祖文化、关公文化为特色的旅游经济区，晋南地区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发展方向：

——临汾市要按照晋南区域性中心城市、新型工业大市的定

位，努力打造临汾百里汾河经济带，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区域性服务功能，以集群化和循环化为导向，大力推进工业新型化发展。

——运城市要按照晋南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具有河东文化特色的新型工贸旅游大市的定位，完善服务功能，强化生态智慧城建设，加强与中原经济区和关中—天水地区两个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的联系，打造山西向西向东开放的桥头堡和大通道。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公路和铁路为主、水运和航空为辅的立体化交通运输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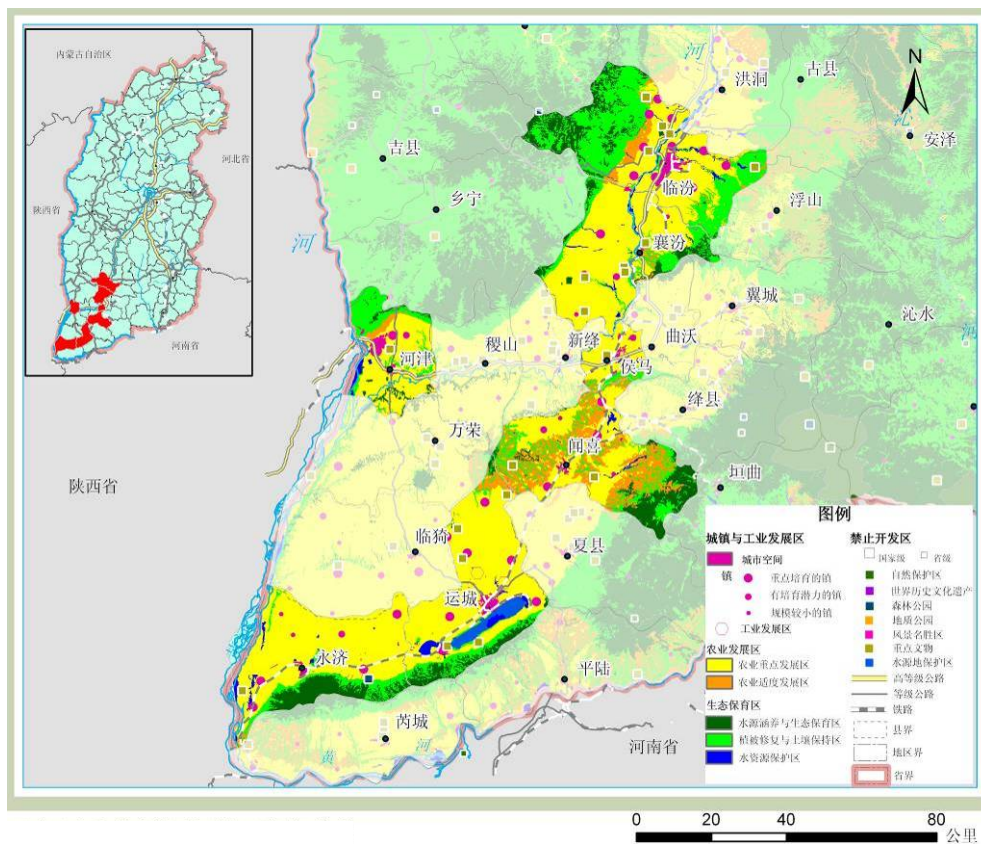


图3 晋南城镇群中的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合理调配农业、工业与城镇居民用水，全面推广节水型农业和节水型工业。

——正确处理城乡建设与耕地和林地保护的关系，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全面强化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加大对重点水源地、河流源头的保护和管理，推进汾河综合开发和整治，合理布局取水、排污、防洪等设施，加强黄河沿岸整体绿化。

三、晋东南城镇群中的重点开发区域

本区域是以太焦综合运输通道为轴线，以长治、晋城两个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城镇和工业密集区（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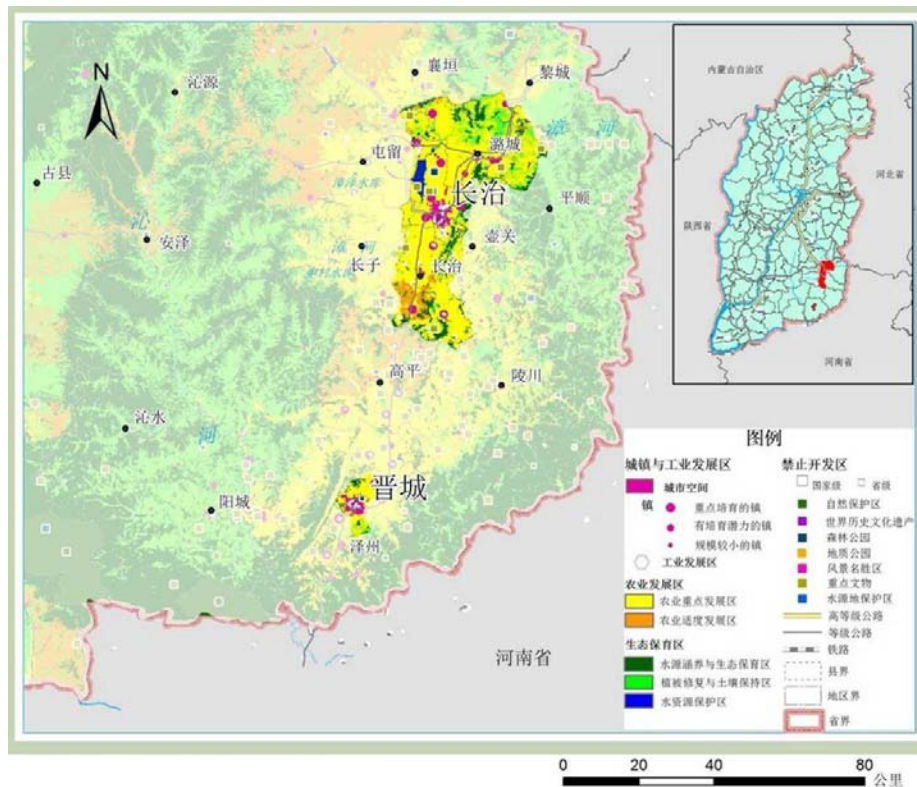


图4 晋东南城镇群中的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功能定位: 山西面向中原经济区及东南沿海地区开放合作的枢纽型门户区域, 国家重要的新型煤化工基地和中西部新兴现代制造业基地, 晋东南地区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发展方向:

——以中原经济区建设为契机, 突出区位优势, 加强对外联系, 整合长治上党城镇群和晋城“一城两翼”城镇组群发展,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长治市要按照具有上党文化特色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综合性工业城市的定位, 加快推进“1+6”城镇组群发展, 加快提升传统产业, 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强化文化教育等综合服务功能。

——晋城市要按照能源和煤化工服务基地、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定位, 积极培育以物流业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 强化科技、文化、教育和旅游服务功能, 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

——加强现代工业聚集区、循环经济工业区建设, 加快项目进区落户, 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的循环利用水平。

——统筹规划建设漳河流域、沁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合理布局取水口与排污设施, 确保水质稳定良好。

——加强太行山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部山间盆地环境治理和耕地资源保护。加大对长治湿地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的保护。

第四节 重点开发的城镇

在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选择 62 个县城所在镇和 89 个经济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重点城镇(乡)进行重点开发，形成散布全省的“点状开发”格局(见表 4)。

功能定位：县域人口、经济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聚集区。

发展方向：

——以县城、重点镇和产业园区为依托，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增强公共服务功能，承接周边农业人口转移。

——重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旅游、文化、商贸等服务业，适度开发矿产资源。

——科学规划建设县域产业园区，按照循环经济模式发展优势资源加工产业，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产业。

——控制开发强度，合理利用土地、水资源，避免过度开发。

表 4 山西省重点开发的城镇

类型	所属地市	名 录
县城 所在镇 (62 个)	太原市	娄烦县娄烦镇
	大同市	左云县云兴镇、浑源县永安镇、阳高县龙泉镇、天镇县玉泉镇、广灵县壶泉镇、灵丘县武灵镇
	阳泉市	平定县冠山镇、盂县秀水镇
	长治市	屯留县麟绛镇、长子县丹朱镇、平顺县青羊镇、壶关县龙泉镇、武乡县丰州镇、襄垣县古韩镇、黎城县黎侯镇、沁源县沁河镇、沁县定昌镇
	晋城市	阳城县凤城镇、陵川县崇文镇、沁水县龙港镇、泽州县南村镇、高平市城区
	朔州市	右玉县新城镇、山阴县岱岳镇、怀仁县云中镇、应县金城镇、平鲁区井坪镇
	晋中市	寿阳县朝阳镇、灵石县翠峰镇、榆社县箕城镇、左权县辽阳镇、昔阳县乐平镇、和顺县义兴镇、太谷县明星镇、祁县昭余镇
	忻州市	静乐县鹅城镇、宁武县凤凰镇、代县上馆镇、繁峙县繁城镇、五台县台城镇、定襄县晋昌镇、原平市城区
	吕梁市	交口县水头镇、岚县东村镇、方山县圪洞镇
	临汾市	浮山县天坛镇、曲沃县乐昌镇、翼城县唐兴镇、洪洞县大槐树镇、古县岳阳镇、安泽县府城镇、霍州市城区
	运城市	临猗县猗氏镇、芮城县古魏镇、稷山县稷峰镇、万荣县解店镇、新绛县龙兴镇、夏县瑶峰镇、平陆县圣人涧镇、绛县古绛镇、垣曲县新城镇
重点镇 (89 个)	太原市	静游镇
	大同市	南村镇、王庄堡镇、鹊儿山镇、新平堡镇、罗文皂镇、东河南镇
	阳泉市	娘子关镇、南娄镇、西烟镇、张庄镇
	长治市	郭道镇、渔泽镇、下良镇、西井镇、百尺镇、洪水镇、大堡头镇、王桥镇
	晋城市	端氏镇、北留镇、平城镇、芹池镇、嘉峰镇、中村镇、润城镇、礼义镇、郑村镇、周村镇、马村镇
	朔州市	凤凰城镇、金沙滩镇、北周庄镇、南河种镇、右卫镇、杏寨乡、金城镇、臧寨乡、毛家皂镇、海北头乡、亲和乡、合盛堡乡、古城镇、后所乡、薛圉圉乡
	晋中市	静升镇、麻田镇、大寨镇、宗艾镇、云竹镇、李阳镇、胡村镇、东观镇。
	忻州市	东寨镇、阳方口镇、峨口镇、宏道镇、河边镇、砂河镇、东冶镇、台怀镇、峨口镇、崞阳镇
	吕梁市	大武镇、普明镇、双池镇
	临汾市	唐城镇、高显镇、大张镇、赵城镇、广胜寺镇、甘亭镇、里砦镇、北平镇、古阳镇、曲村镇
	运城市	翟店镇、西社镇、风陵渡镇、陌南镇、临晋镇、荣河镇、水头镇、张店镇、陈村镇、泽掌镇、三泉镇、皋落乡、万泉乡

第五章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是指具备较好的农业开发条件，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以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为其他功能，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区域。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农产品主产区应着力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着力提高品质和单产，保障农产品供给（见表 5，附图 6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一、功能定位

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

二、发展方向

——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品牌化经营，积极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壮大以杏花村汾酒、山西老陈醋、平遥牛肉等为主的食品加工业，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促进农产品向优势产区

集中，建成若干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对加工工业较发达的地区，要以县城和重点开发的城镇为重点，推进城镇建设和非农产业发展，吸引农村居民点的人口集聚，培育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一批引水工程和大中型灌区配套设施。加强小流域治理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推广节水灌溉，发展节水农业。强化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人工增雨抗旱和防雹减灾作业能力。

——加强土地整理，加快中低产田改造，鼓励农民开展土壤改良，提高耕地质量，建设区域性商品粮生产基地。

——控制开发强度，对现有城镇要实行集约开发、集中建设，重点规划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中心城镇，防止工业开发成片蔓延式扩张。

——加强生态保护，严格执行陡坡退耕政策，逐步退出已经占用生态用地的耕地，加强农田、灌渠周边防护林建设，维持稳定的山丘林草、盆地农田景观系统结构。

表 5 山西省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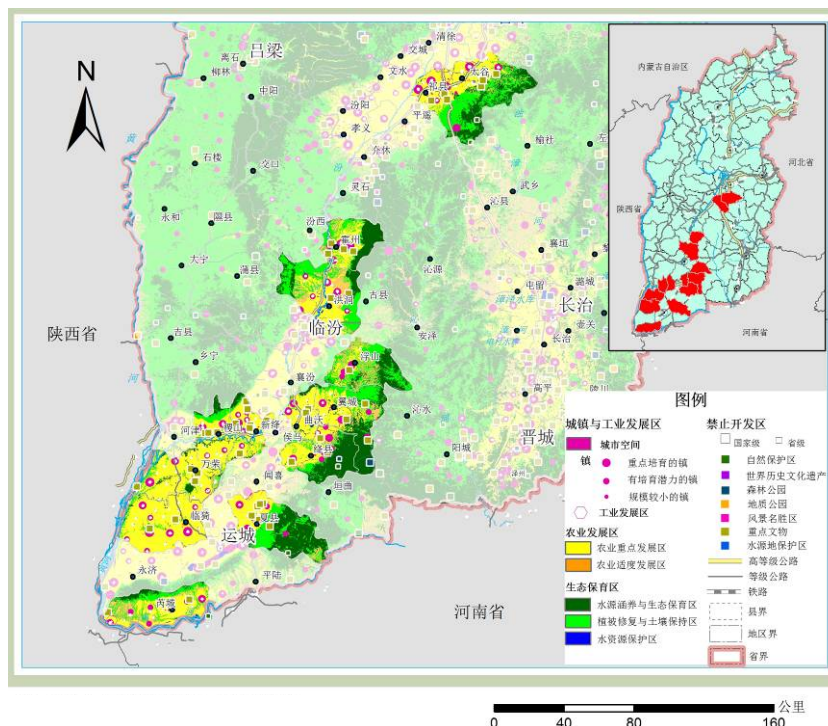
名称	区域范围	面积（万 平方公里）	占全省面积 比例（%）
国家级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 （共 22 个）	长治市：屯留县、长子县、襄垣县、沁县 晋城市：高平市、泽州县 晋中市：太谷县、昔阳县、寿阳县、祁县 运城市：芮城县、临猗县、万荣县、新绛县、稷山县、夏县、绛县 临汾市：霍州市、曲沃县、翼城县、洪洞县、浮山县	2.57	16.39
省级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 （共 12 个）	大同市：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浑源县 阳泉市：平定县 长治市：武乡县 朔州市：山阴县、应县、怀仁县 忻州市：原平市、定襄县、代县	1.92	12.26
合 计 34 个		4.49	28.65

第二节 汾河平原农产品主产区

该区域位于山西省中南部、汾河和涑水河两岸，地形主要由汾河、涑水河的洪积、冲积平原和黄土丘陵台地组成，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丰富，是山西的主要灌区和重要商品农业生产基地（见图 5）。

一、功能定位

国家优质强筋、中筋小麦为主的优质专用小麦主产区，国家籽粒与青贮兼用型玉米为主的专用玉米主产区，山西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域和优质、高效、高产的农业综合发展区域。



二、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和油料生产，建设优质小麦、玉米、特色杂粮、油料、蔬菜、优质畜牧、特色林果产品生产和加工的综合型农业发展区域。

——积极抓好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创建名优农畜产品品牌。

——推动沿汾、沿黄谷地粮棉大县的农产品保障基地建设，加大农业经营的设施投入，提升农产品集约化经营水平。

——推进县城和重点镇的城镇建设和非农产业发展，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

——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在不影响地方优质特色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施科学合理的种质改良，稳定并提高良种覆盖率。

——实施严格的用水管理制度，合理规划黄河引水、汾河、涑水河的水量分配，优先保证优质农产品主产区用水。

第三节 桑干河河谷盆地农产品主产区

该区域分布于桑干河和南洋河两岸，包括大同盆地和周边丘陵区，地形由恒山和洪涛山山前洪积平原、桑干河和南洋河冲积平原、黄土丘陵及台地组成，光照充足，但水、热等条件较差，土地退化严重（见图6）。

一、功能定位

山西省节水旱作农业重点实施区域，以肉、乳产品为主的畜牧业重点发展区域。

二、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优质粮饲兼用、青贮及特用玉米以及优质小杂粮种植，积极发展油料作物种植。

——依托农畜产品资源，联合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大力发展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打造知名品牌。

——因地制宜扩大牧草种植面积，推动养殖业发展，提高畜牧业占农业经济的比重。

——加强高标准旱作农田建设，加大盐碱化耕地综合治理力度，推进节水灌溉高产农田建设。

——保护森林植被，禁止毁林毁草开垦，逐步退出陡坡耕地，提高水源涵养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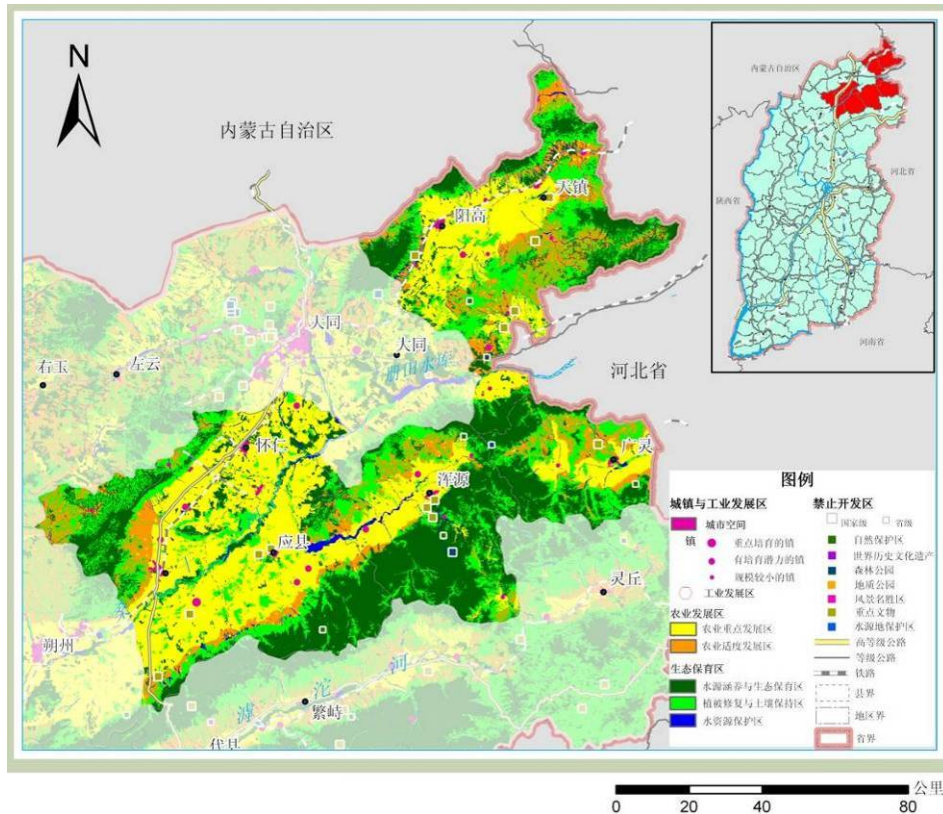


图6 桑干河河谷盆地农产品主产区

第四节 滹沱河河谷盆地农产品主产区

该区域位于滹沱河两岸，包括忻定盆地和五台山与恒山之间的山间盆地，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地形由五台山、云中山、系舟山山前洪积平原、滹沱河冲积平原和黄土丘陵及台地组成，地势比较平坦，土壤较肥沃，有较好的灌溉条件（见图7）。

一、功能定位

山西省优质玉米、杂粮生产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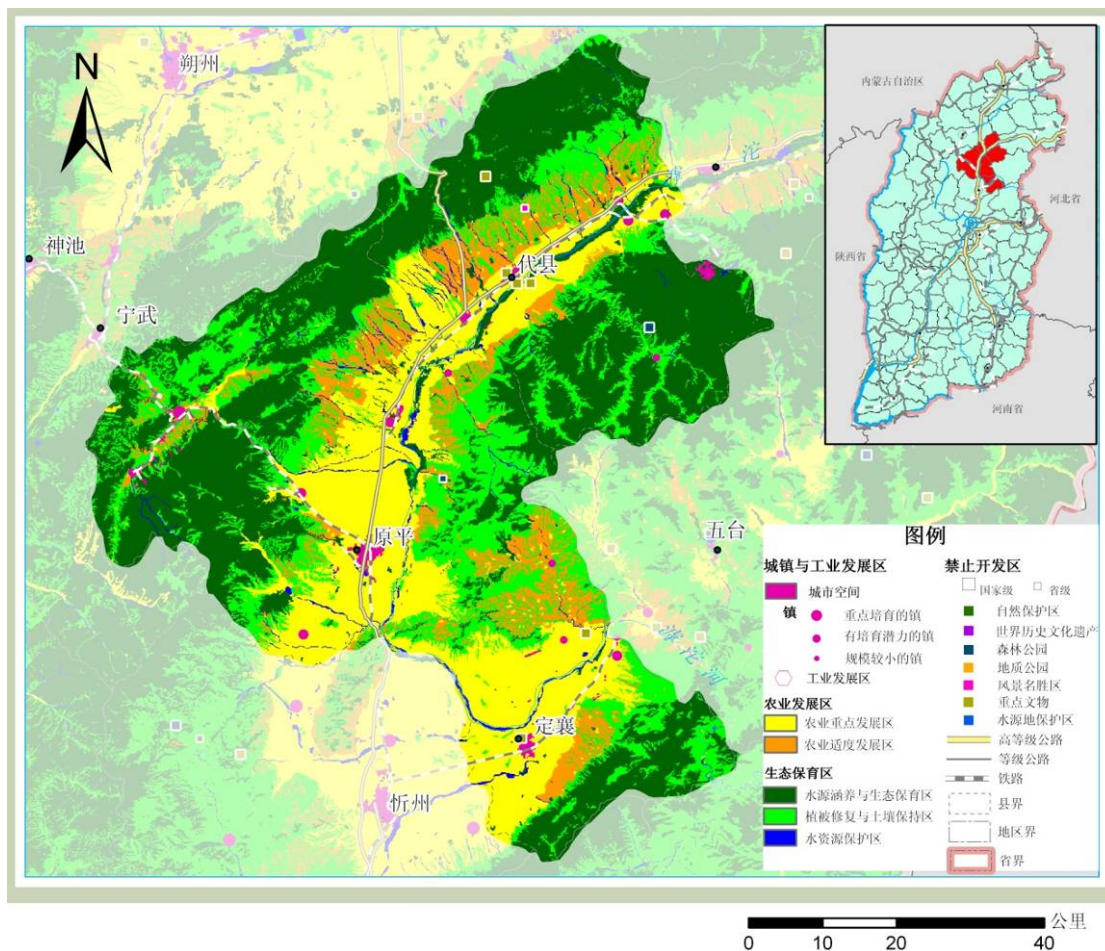


图7 滹沱河河谷盆地农产品主产区

二、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以加工专用、粮饲兼用和特种玉米为主的粮食生产、油料作物生产和养殖业生产。

——推广优势农产品生产、优质杂粮生产、优质水果种植以及特色农产品生产。

——适度推进条件较好县城的城镇化进程，完善服务功能，引导人口集中和产业集聚。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和盐碱化耕地综合治理力度，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逐步退出陡坡耕地。

——保护五台山、云中山等地的森林植被，禁止毁林毁草开垦，控制以煤炭资源为主的能矿资源开采无序蔓延，加大矿山修复治理力度。

第五节 寿—昔—平农产品主产区

该区域分布于太行山中段潇河上游和桃河两岸，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较为贫乏，地形主要由黄土丘陵、山间黄土盆地和山间宽谷组成，农业以旱作农业为主，中低产田所占比重大（见图 8）。

一、功能定位

国家旱作节水多种经营农业示范区域。

二、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以优质玉米、优质杂粮、马铃薯为主的粮食和蔬莱生产，形成区域性农产品保障区。

——稳定耕地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扩大林草种植面积，扶持生态型林草、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

——适度推进条件较好县城的城镇化进程，鼓励生态型丘陵休闲农业发展，改善贫困地区居民的生活条件。

——加大矿山复垦力度，加强丘陵地区梯田改造，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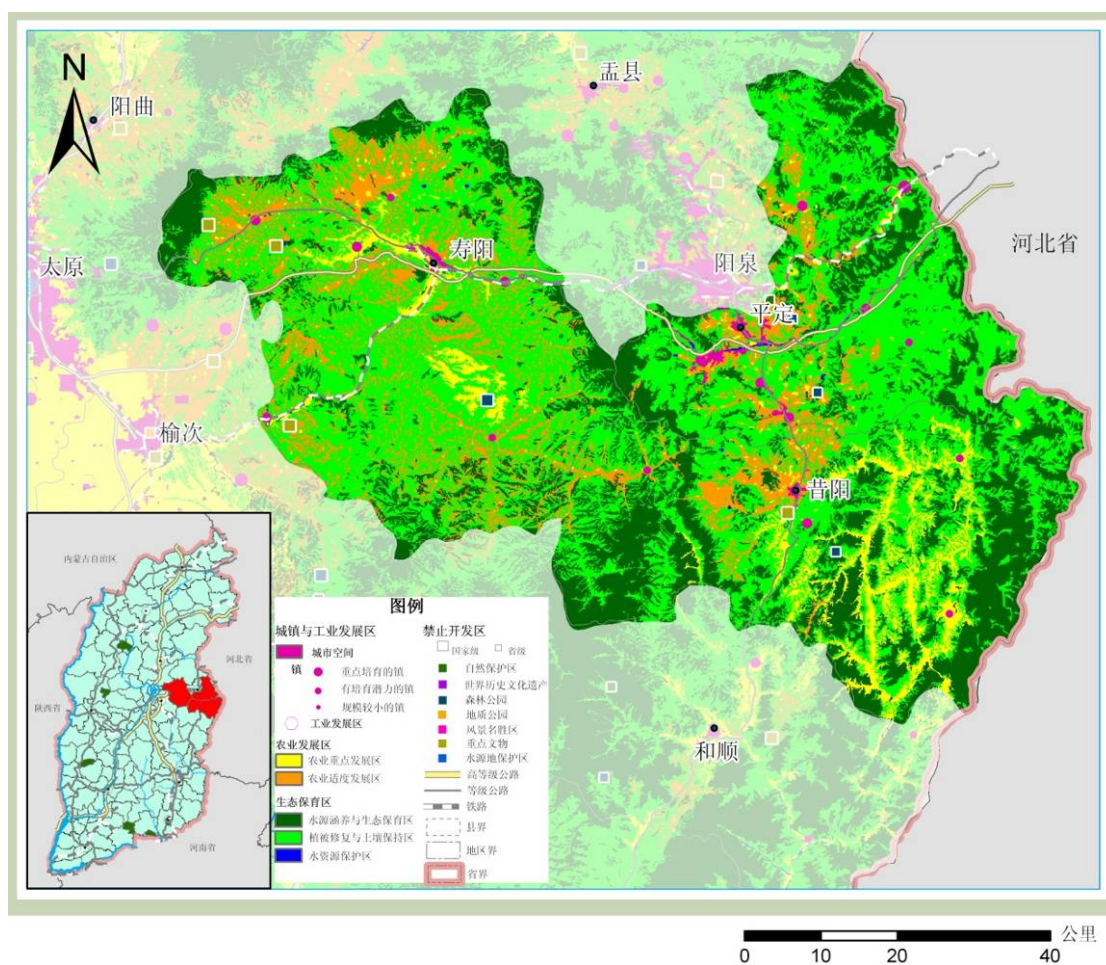


图 8 寿—昔—平农产品主产区

第六节 漳河—沁河河谷盆地农产品主产区

该区域位于太行山和太岳山山间谷地盆地地区，由漳河、沁河、丹河冲积、洪积平原和黄土丘陵组成，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农牧业生产基础较好（见图 9）。

一、功能定位

国家和山西省农业综合发展重点区域，优质玉米、杂粮和特色农林产品的主要生产区域。

二、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优质粮饲兼用、青贮及特用玉米，建设以优质小杂粮、蔬菜、林果、中药材、蚕桑、草地草坡牧业为主的农业发展区域。

——推动农产品保障基地建设，提升农产品集约化经营水平，积极推进农产品绿色化、标准化生产。加大农业科技投入，稳定并提高良种覆盖率，保障农产品供给的高产和优质。

——稳定耕地面积，加大耕地保护投入，种养结合，提高耕地承载能力。

——节约集约利用居民点用地，控制农村人口增长，引导农村人口逐步向县城、各级城镇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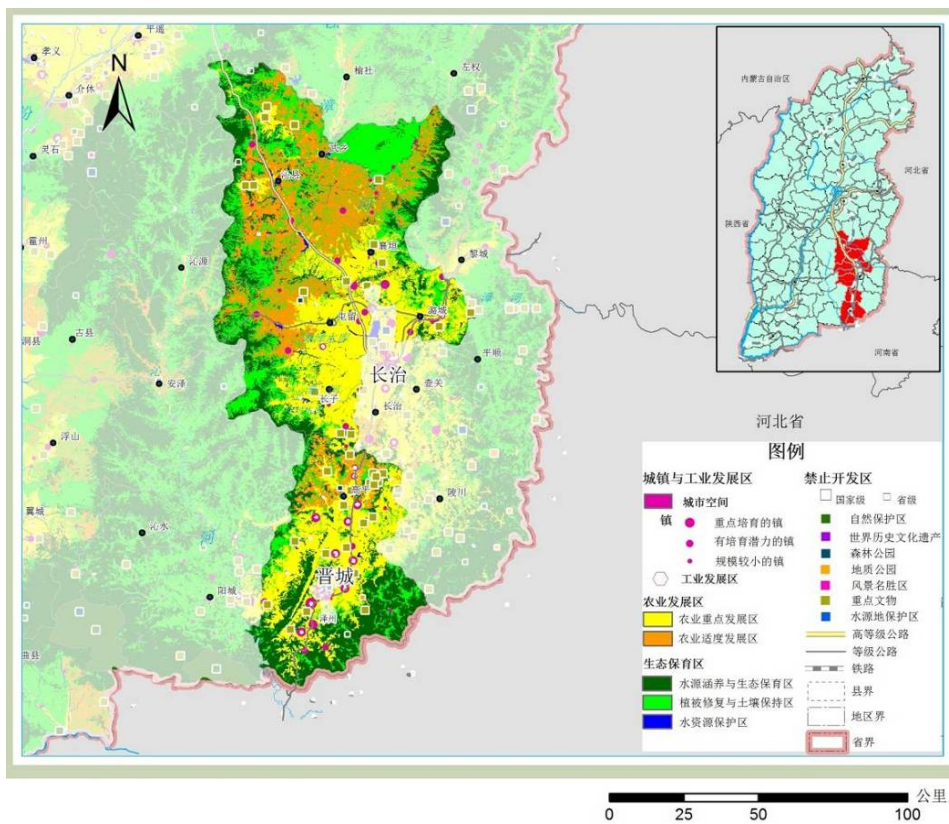


图 9 漳河—沁河河谷盆地农产品主产区

第七节 其他农业地区

在全面提升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生产水平的同时，必须重视其他地区特别是大同、忻州、晋中、运城等主要盆地区域的耕地保护和农产品生产。虽然这些区域的主体功能为工业化和城镇化重点开发区域，拥有大量耕地，农业生产水平也比较高，但从确保全省粮食安全和优质特色农畜果蔬产品安全的大局出发，不应放松耕地保护和农业发展。

——**太原—晋中主产区**：范围包括太原城镇化地区中的农业发展区，重点发展玉米、高粱、薯类等优势产品。

——**临汾—运城主产区**：范围包括临汾—运城城镇化地区，与汾河平原农产品主产区连成一片，重点发展小麦、薯类、蔬菜、油料、水果等优势产品。

——**长治—晋城主产区**：范围为长治—晋城城镇化地区，与漳河—沁河河谷盆地农产品主产区连成一片，重点发展玉米、谷子等优势产品。

——**大同—朔州主产区**：范围为大同—朔州城镇化地区，与桑干河、滹沱河河谷盆地农产品主产区连成一片，重点发展玉米、高粱、薯类、蔬菜、油料等优势产品。

第六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生态脆弱、生态功能重要，关系到全省乃至国家生态安全，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不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类型

山西省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国家和省级两个层次，按生态功能分为水土保持型、水源涵养型、防风固沙型和生物多样性四种类型，总面积 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 50% 以上（见表 6，附图 7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功能定位：保障国家和地方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黄河与海河主要支流水系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核心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

第二节 国家级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国家层面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该区域位于吕梁山脉以西，为山西省黄土集中成片分布区域，与陕西省黄土高原主体连接，黄土堆积深厚，地表切割破碎，水土流失十分严重。包括忻州市的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临汾市的吉县、乡宁县、

蒲县、大宁县、永和县、隰县、汾西县，吕梁市的中阳县、兴县、临县、柳林县、石楼县等 3 市 18 县，总面积 2.9 万平方公里（见图 10）。

表 6 山西省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名称	区域范围	面积(万平方公里)	占全省面积比例(%)
国家级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共 18 个)	忻州市：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 临汾市：吉县、乡宁县、蒲县、大宁县、永和县、隰县、汾西县 吕梁市：兴县、临县、柳林县、石楼县、中阳县	2.92	18.64
省级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共 28 个)	太原市：娄烦县 大同市：灵丘县、左云县 阳泉市：盂县 长治市：平顺县、黎城县、壶关县、沁源县 晋城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 朔州市：平鲁区、右玉县 晋中市：左权县、和顺县、灵石县、榆社县 运城市：平陆县、垣曲县 忻州市：五台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 临汾市：古县、安泽县 吕梁市：岚县、方山县、交口县	5.10	32.56
合计 46 个县		8.02	5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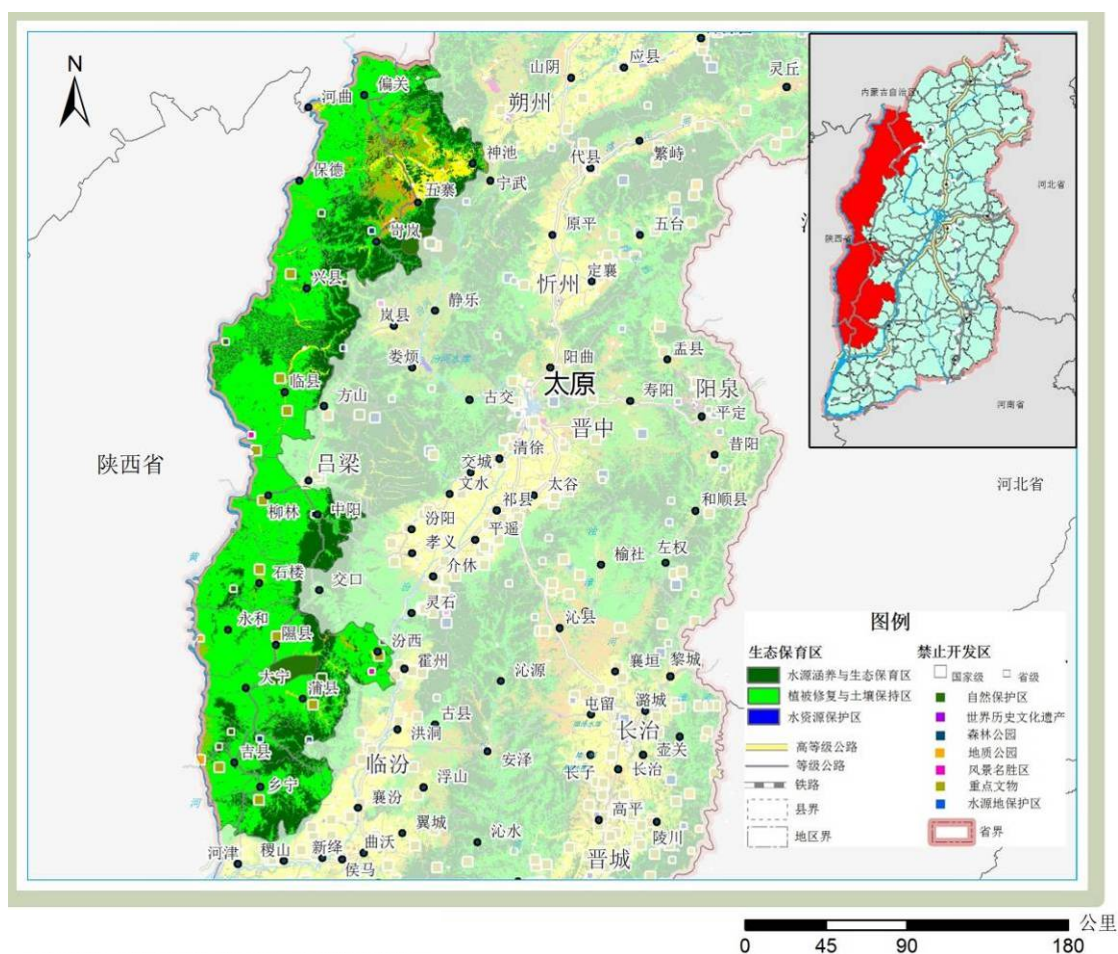


图 10 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一、功能定位

黄河中游干流水土流失控制的核心区域，黄河中下游生态安全保障的关键区域，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的重点区域。

二、规划目标

——水土流失面积显著下降，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全部退耕还林还草，草地载畜量得到控制，林草覆盖面积显著提高。

——离石—柳林—中阳、河曲—保德等环境污染较大地区的

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主要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河流水质明显优化。

——贫困发生率显著降低，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显著改善。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城镇布局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集约开发、集中建设，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占用空间，腾出更多空间用于保障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三、发展方向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淤地坝系建设，实施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幼林抚育管护，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草）成果，促进生态系统恢复。

——改造中低产田，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大力推行节水灌溉、雨水积蓄、保护性耕地等技术，发展旱作节水农业。

——推进生态型产业发展，鼓励发展特色林果业和种植业，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与加工基地。

——在现有城镇布局基础上重点规划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县城所在镇和部分重点镇（乡），实施点状开发。包括：忻州市的神池县龙泉镇、五寨县砚城镇、五寨县三岔镇、岢岚县岚漪镇、岢岚县三井镇、河曲县文笔镇、保德县东关镇、保德县杨家湾镇、偏关县新关镇，临汾市的吉县吉昌镇、吉县屯里镇、乡宁县昌宁镇、乡宁县管头镇、蒲县蒲城镇、蒲县乔家湾

乡、大宁县昕水镇、永和县芝河镇、隰县龙泉镇、隰县午城镇、汾西县永安镇，吕梁市的中阳县宁乡镇、中阳县枝河镇、兴县蔚汾镇、兴县康宁镇、兴县魏家滩镇、兴县瓦塘镇、兴县蔡家崖乡、临县临泉镇、临县碛口镇、临县三交镇、柳林县柳林镇、柳林县留誉镇、柳林县成家庄镇、石楼县灵泉镇等 34 个镇（乡）。

——在有条件的地区之间，通过水系、绿带等构建生态廊道^⑦，依托县城所在镇和重点城镇，加大生态型社区的建设力度。

——吸引人口合理流动，引导人口有序转移，引导一部分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一部分人口向区域内的县城所在镇和重点城镇转移。生态移民点应尽量集中布局到县城所在镇和重点城镇，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点状发展，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

——对各类开发活动尤其是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进行严格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第三节 省级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省级层面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 28 个县，面积 5.1 万平方公里。

^⑦ 生态廊道是指从生物保护角度出发，为可移动物种提供一个更大范围的活动领域，以促进生物个体间的交流、迁徙和加强资源保存与维护物种迁移通道。生态廊道主要由植被、水体等生态要素构成。

一、功能定位

全省森林、草地、湿地等自然、人工生态系统保护的关键区域，维持全省及周边省区可持续淡水资源供给系统的重要区域，山西省水土流失控制的主要区域。

二、规划目标

——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大幅度提高，生态系统的持续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水土流失、风沙、盐渍化等生态环境灾害的蔓延局面得到有效控制，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黄河与海河主要支流上游水源涵养区植被覆盖面积扩大，水源涵养功能和生态屏障功能显著增强。

——形成小片集聚、点状开发、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的空间结构，农村居民点用地大幅度减少。

三、发展方向

——稳步提高林草覆盖率，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程，扩大林地面积，修复特有的植被生态系统，加大对吕梁山、太行山、五台山、中条山等重要山区的土壤侵蚀治理力度。

——浅山丘陵地区因地制宜发展以经济林、草食畜牧业为主的特色产业，河谷盆地地区适度发展以特色农产品为主的集约、节水农业。

——有序引导人口转移转化，选择区位条件比较好、有一定

发展潜力的小城镇适度集聚人口，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型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农业、休闲旅游产业。

——建设生态廊道，加强以区域内县城和中心城镇为依托的生态型社区建设，保障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禁止过度开垦、无序放牧、无序开采能矿资源等行为，严格监管吕梁山、太行山、中条山等重要山区的能矿资源开发和相关建设项目。

——严格控制矿区生产和新增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对必须新建的工程项目，要做好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实施完备的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规划，实行严格的采空区生态恢复和治理措施。

——严格控制主要水库上游及三门峡、小浪底水库汇水区域的点源污染，减少面源污染，治理并保护干流及主要支流河流河道。

——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禁止不符合生态功能保护要求的工业发展；控制各类居民点规模，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

四、分区发展方向

（一）京津风沙源治理生态功能区（见图 11）。

功能定位与综合评价：山西沙漠化严重区域，京津风沙源治理的主要区域之一。该区域沙漠化脆弱程度高，降水稀少，风沙危害重，土壤贫瘠，生态环境基础脆弱。

发展方向：营造防风固沙林、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林，大幅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加速生态畜牧经济区建设；在耕地条件好的地区，发展节水灌溉农业，扶持以小杂粮为特色的耐寒旱作物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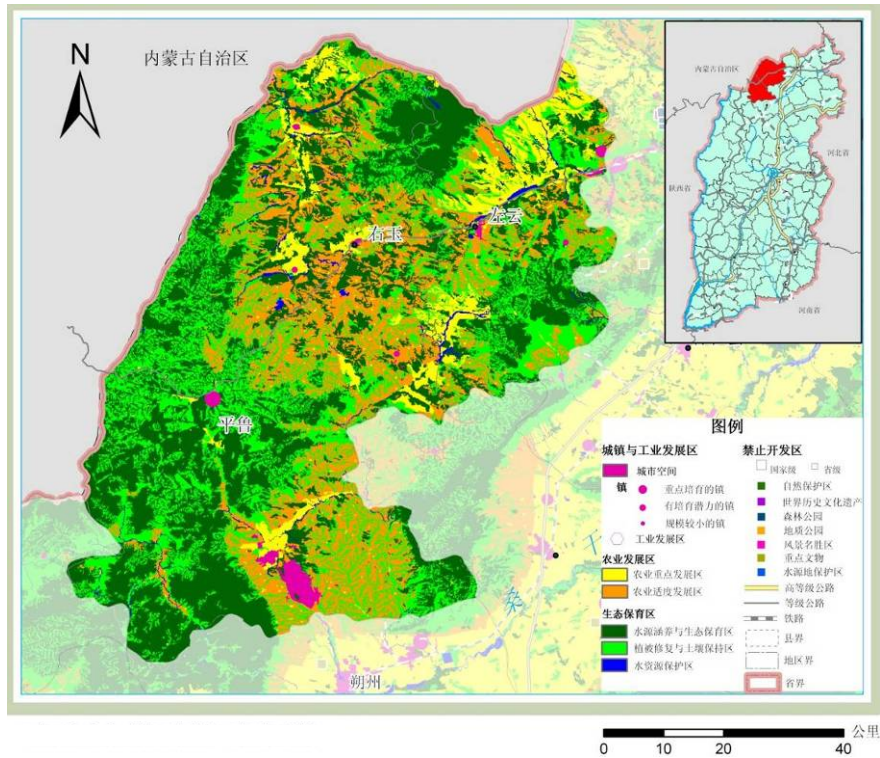


图 11 京津风沙源治理生态功能区

(二) 吕梁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见图 12)。

功能定位与综合评价：汾河、北川河、桑干河水源涵养区。该区域北部植被覆盖较好，东部、南部水土流失严重，煤炭开采点较多，自然环境破坏严重。

发展方向：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保护森林及草地，根据南北、东西生态特征，采取不同的管护措施。管涔山建立以水源涵养林为主体的生态公益林体系；东、南部加强吕梁山林区的

保护，积极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低山丘陵地区适当发展经济果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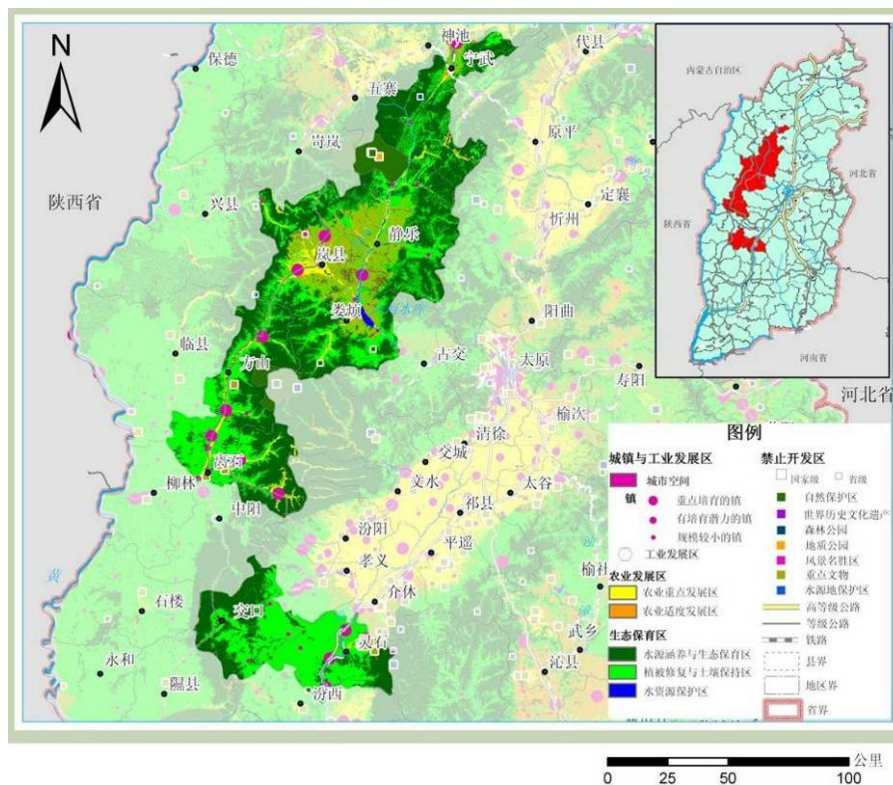


图 12 吕梁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三) 中条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见图 13)。

功能定位与综合评价: 涑水河流域水源涵养区, 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的汇水区域。该区域生态比较脆弱, 水土流失严重。

发展方向: 加强中条山、王屋山森林的管护, 加大中条山南坡、王屋山西坡水源涵养林的建设; 鼓励节水型、生态型绿色农业发展, 减少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 低度开发黄河沿岸地区, 形成人口和产业的集聚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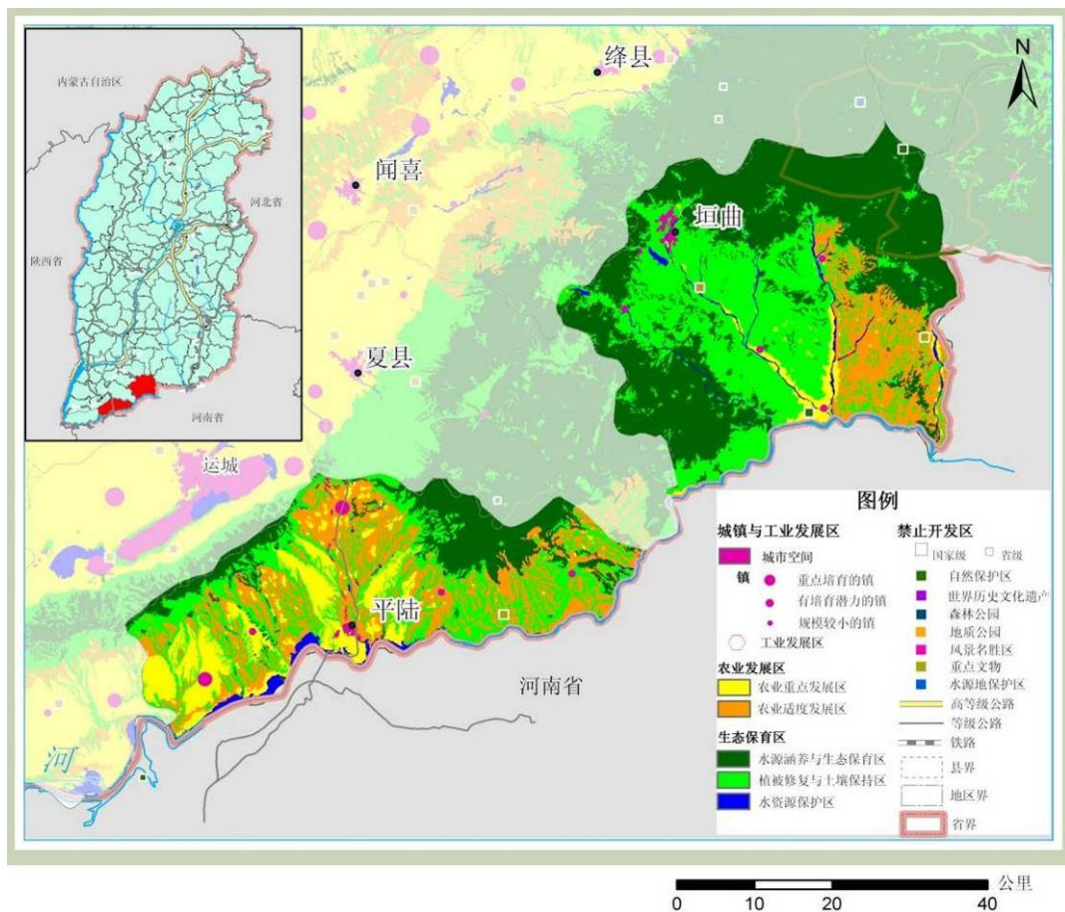


图 13 中条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四) 五台山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见图 14)。

功能定位与综合评价： 滹沱河上游及其支流的水源涵养区。该区域温差较大，气候偏冷，是全省气温最低的地区。

发展方向： 提高封山育林面积，加大以冷杉为主的特有树种的保护，积极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生态公益林；加强五台山南坡森林植被的管护和修复，提高滹沱河上游源区水源涵养功能；严格保护灵台盆地、繁峙谷地现有耕地规模，提高耕地产出效益，形成集约高效的农业生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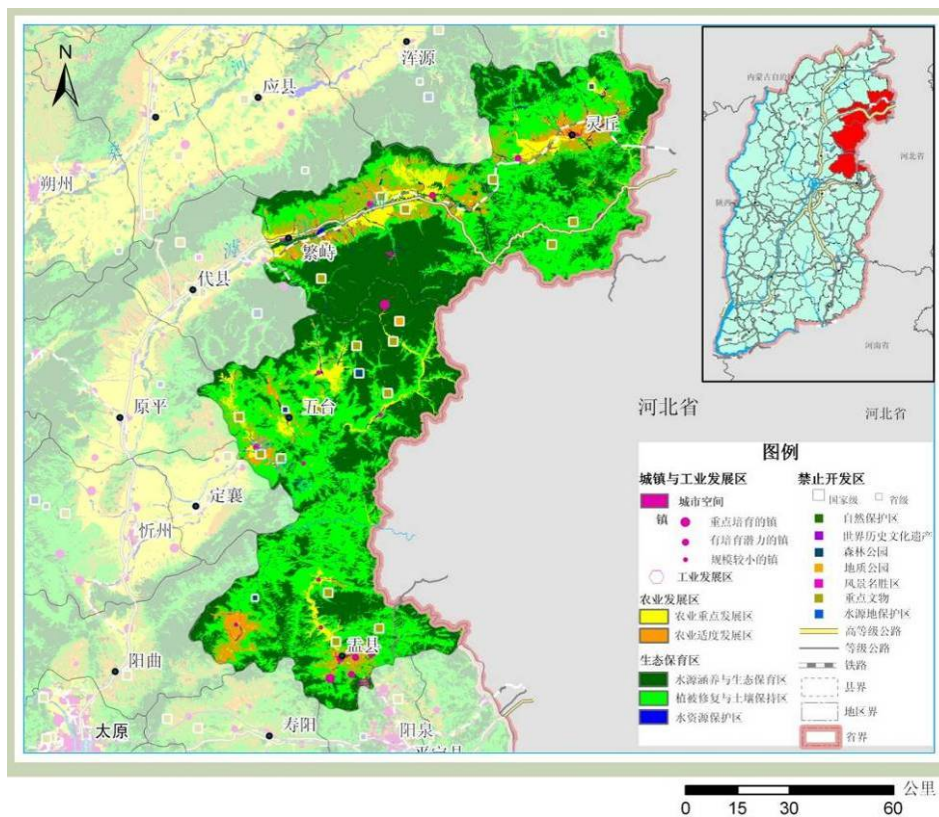


图 14 五台山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五) 太行山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见图 15)。

功能定位与综合评价: 海河支流漳河、卫河的主要水源涵养区。该区域降雨多且集中，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春旱和冰雹危害程度大。植被恢复采用多种乡土树种，保持物种多样性，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及物种单一化。

发展方向: 大力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水源涵养林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扩大森林面积；加强晋城盆地、长治盆地东部的植被修复，合理发展经济林、用材林，维持合理的林种结构；保护黎城盆地和其他丘陵地区质

量较好的耕地，维持一定的耕地和粮食作物生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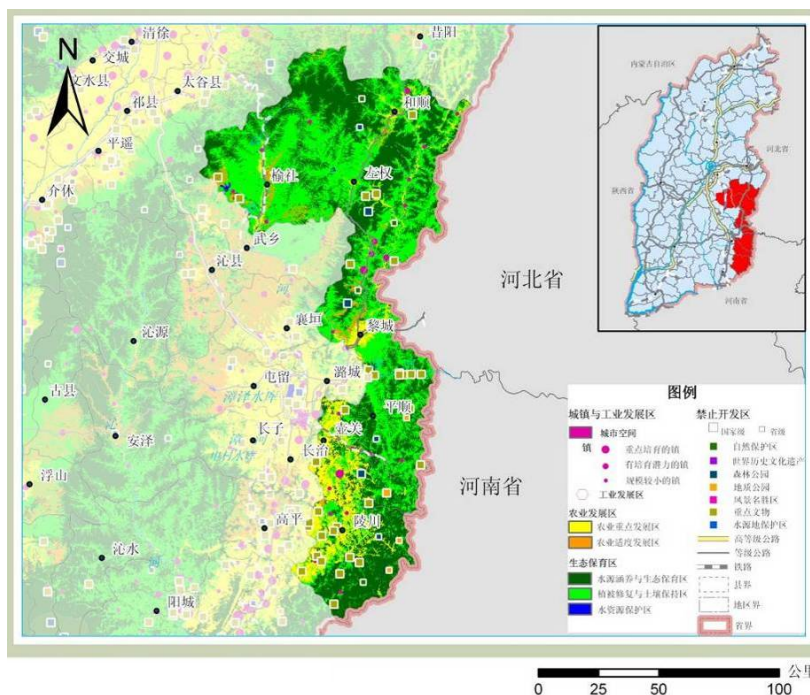


图 15 太行山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六) 太岳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见图 16)。

功能定位与综合评价: 沁河、丹河、漳河及汾河支流的水源涵养区。该区域植被覆盖度较好，中南部地区植被退化严重。植被恢复采用多种乡土树种，保持物种多样性，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及物种单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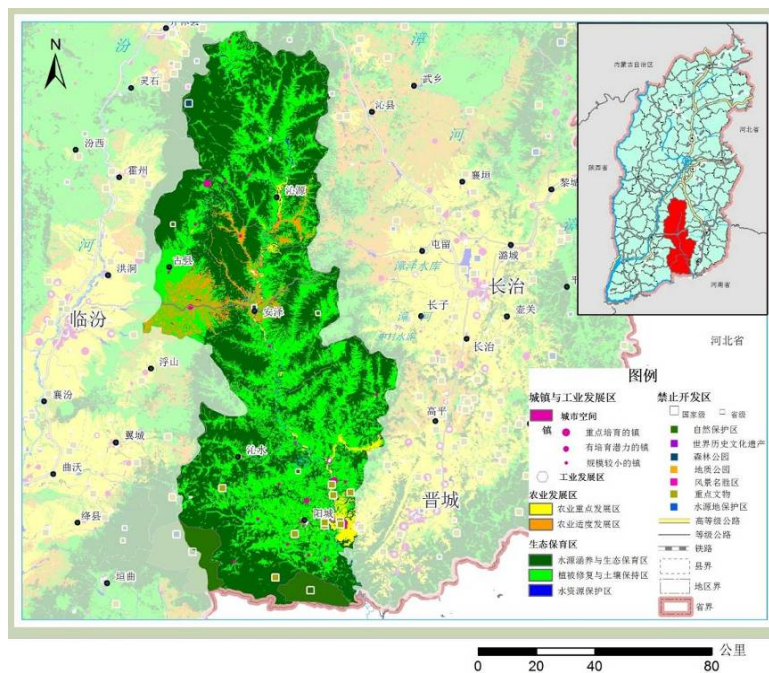


图 16 太岳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发展方向: 大力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提高水源涵养林的比重。中南部地区积极营造水土保持林，扩大森林面积；古县、安泽等地适度发展农牧林结合的生态立体农业。

第七章 禁止开发区域

禁止开发区域是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地、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所在地和文化遗址等，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各级自然保护区、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湿地公园）、重要水源地等（附图 8 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区域分布

山西省禁止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珍贵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方面的规定，目前我省境内共有国家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共计 42 处，面积 8246.72 平方公里（含重叠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26%（见表 7）。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956 处（包括交叉重叠的），面积 16534.02 平方公里（包括交叉重叠的，不含重点文物和水源地），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0.55%，扣除相互重叠的面积，全省各类禁止开发区域实际面积 2.2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4.20%（见表 8）。

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湿地公园）、

重要水源地，自动进入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表 7 山西省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

类型	个数	面积（平方公里）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比例（%）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	1168.19	0.75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3	626.46	0.40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6	1216.51	0.78
国家森林公园	18	3805.28	2.43
国家级地质公园	8	1430.28	0.91
合计（含重叠面积）	42	8246.72	5.26

表 8 山西省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类型	个数	面积（平方公里）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比例（%）
省级自然保护区	39	9883.98	6.31
省级重点风景名胜区	39	3024.4	1.93
省级森林公园	37	1111.42	0.71
省级地质公园	8	937.79	0.60
湿地公园 ^[1]	38	1519.37	0.97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	3	57.06	0.04
重点文物（国家级、省级）	761	—	—
重要水源地	31	—	—
合计（含重叠面积）	956	16534.02	10.55

注[1]：湿地公园的个数只包括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不包括湿地自然保护区（站）。

[2]：统计结果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二节 开发和管制原则

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

动，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环境质量。

一、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是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种群的天然集中分布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规划和本规划确定的原则进行管理。

——按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分类管理。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外，严禁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及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种植业和畜牧业等活动外，严禁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按先核心区后缓冲区、实验区的顺序逐步转移自然保护区的人口。绝大多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应逐步实现无人居住，缓冲区和实验区大部分人口转移到区外，其余人口就地转化为自然保护区管护人员。在不影响保护区对象和功能的前提下，对范围较大、人口较多的核心区，允许适度规模的人口居住以及适度的农牧业活动，同时通过生活补偿等途径，确保其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交通、通信、电网等基础设施要慎重建设，能避则避，必须穿越的，要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新建公路、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不得穿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尽量避免穿越实验区。

二、文化自然遗产

文化自然遗产是在一个国家或更大范围内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文化自然双重遗产。要依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世界文化遗产平遥古城保护规划》、《山西大同市云冈石窟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本规划进行管理。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加强对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保持遗产在艺术、历史、社会和科学方面的特殊价值，保持遗产未被人扰动过的原始状态。

三、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是风景资源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知名度和游览条件，可供人们游览欣赏、休憩娱乐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域。要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本规划进行管理。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

——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

——禁止在风景区内从事与风景名胜区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的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

——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对旅游规模进行有效控制，不得对景物、水体、植被和动植物资源造成损害。

四、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是以良好的森林景观和生态环境为主体，融合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具有游览、度假、休憩、科学教育等功能的场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森林公园规划以及本规划进行管理。

——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森林公园及其周边地区禁止采石、取土、开矿和放牧活动，禁止毁林开荒和非抚育、非更新性采伐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占用、征收和转让森林公园用地。

——森林公园内的旅游设施及其他设施必须符合森林公园建设规划。

——应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对旅游规模进行有效控制，不得对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

五、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是地质遗迹景观和生态环境的重点保护区，地质科

学研究及普及的基地。要依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工作指南》、《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管理的通知》、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以及本规划进行管理。

——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地质公园及其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地质公园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是指为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依法划定并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水域、滩涂及其毗邻的岛礁、陆域。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本规划确定的原则进行管理。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围湖造田、新建排污口。

——按核心区和实验区分类管理。核心区内严禁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实验区内从事水利、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评价报告，

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七、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是指具有一定面积和重要生态功能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的沼泽地、湿原或者水域地带。湿地分为天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和野生植物集中分布的人工湿地。国家湿地公园是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并在此基础上以充分发挥湿地的多种功能效益、开展湿地合理利用为宗旨，可供公众浏览、休闲或进行科学、文化和教育活动的特定湿地区域。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本规划确定的原则和湿地保护规划进行管理。

——禁止在天然湿地范围内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天然湿地用途。

——禁止向天然湿地范围内排放超标污水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以及向天然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

——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

——湿地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开垦、随意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损害保护对象等破坏湿地的行为。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湿地。

——河道及沿岸湿地保护及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管理，应符合流域防洪、河道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近期任务

——完善划定国家禁止开发区域范围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划定范围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进行调整。

——进一步界定各类自然和文化保护重点区域的面积和范围，包括自然保护区中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范围，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等确有必要的，也可以划定核心区和缓冲区并确定相应的范围进行分类管理。

——在核定各类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人口的基础上，结合禁止开发区域人口转移的要求对管护人员实行定编。

——归并位置相连、均质性强、保护对象相同但人为划分为不同类型的禁止开发区域。对位置相同、保护对象相同，但名称不同、多头管理的，要重新界定功能定位，明确统一的管理主体。

第八章 能源和资源

能源与资源的开发布局，对构建我省国土空间开发战略格局至关重要。在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主体功能区划分的基础上，从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的总体要求出发，明确能源、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原则与框架。能源基地和主要矿产资源基地的具体建设布局由能源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做出安排，水资源开发利用由水资源规划做出安排，其他资源和交通基础设施等的建设布局由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划另行制定。

第一节 主要原则

能源、矿产资源的开发布局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坚持以下原则：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以及水功能区分布于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之中，不属于独立的主体功能区。布局要服从和服务于所在主体功能区域的功能定位，符合该主体功能区的发展方向 and 开发原则。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的建设布局要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原则，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护生态环境。

——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要科学引导产业集群发展，促

进能源和矿产资源就地转化，尽量减少大规模长距离输送加工转化。

——在重点开发区域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能源和矿产资源基地，应作为城市化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发展。

——限制开发区域的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并同步修复生态环境。其中，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对较强的特定区域，在不损害主体功能的前提下，可支持其因地制宜发展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产业；在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对较弱的矿区，矿区外方可进行矿产资源加工利用。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和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制度，实现水资源的有序开发、有限开发、有偿开发和高效可持续利用。

——在水资源过度开发地区，要通过水资源合理调配逐步退还生态用水，逐步恢复这些地区生态系统功能，维护河流和地下水系统的功能。

第二节 能源开发布局

——煤炭。稳步推进晋北、晋中、晋东等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有序开发煤炭资源深度转化，深入

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继续实施老矿区挖潜改造和煤炭资源整合，增强能源接续能力。除满足本地区能源需要外，应主要保障京津冀、山东半岛、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东陇海、海峡西岸、中原、长江中游等城市化地区及其周边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能源需求。

——电力。按照煤电一体化模式，建设晋北、晋东等煤电基地，积极发展坑口电站，推进电力外送。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稳步推进黄河干流水电梯级开发。

——煤层气。加强煤层气综合勘探开发，积极推动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等区域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快煤矿瓦斯抽采利用重点区域建设。

——新能源。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加快建设晋北百万千瓦风电基地，鼓励建设风电关键技术开发与风电场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加快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优先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并网运行示范电站及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积极稳妥开发生物质能。

第三节 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铝土矿。推进河曲—保德、宁武—原平等一批重点开采区。以铝土矿资源集中区为依托，以现有和规划建设的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材加工企业为中心，构建铝工业基地。

——铜矿。以中条山地区及晋东北等地的铜矿资源为基础，

加快铜矿开发，逐步扩大本省铜矿石的供给量，促进铜工业持续发展。

——铁矿。以太原、临汾、长治、忻州、吕梁及晋东北一带的铁矿资源为基础，促进吕梁、太行铁矿开发，加强矿山后备资源储量的勘查工作，以重点钢铁企业为骨干，积极推进钢铁产业结构升级，实现生产的集约型转变。

——非金属矿产。以朔州、忻州、阳泉、大同、临汾、长治、吕梁、晋中等地的优势非金属资源合理开发为重点，形成天然金红石、优质高岭土（岩）、高级耐火材料、金属镁、硅、钾盐等名牌矿产品开发基地。

第四节 水资源开发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坚持“节水为先、关井为主、替代水源保障”的原则，对以六大盆地为主的地下水超采区实施保护与修复行动。加强岩溶大泉泉源区整治工程建设，对泉域水资源实行分区保护，建立岩溶泉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制度。

——切实提高水资源综合调配能力。按照河湖连通、科学调度的水资源优化配置思路，以骨干水源工程为龙头，以天然河道和输水工程为通道，以地表水、地下水、岩溶泉水优化配置为中心，构建覆盖全省重点保障区域的供水体系，形成“两纵十横、六河连通，纵贯南北、横跨东西，多源互补、保障供给，丰枯调剂、结构合理，稳定可靠、配置高效”的山西大水网。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制定区域、行业和用水产品的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加快推进国家及省级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分质供水，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抓紧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工程。

——加快建设黄河流域水利工程。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在加强节约用水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黄河水资源，加快古贤、碛口、禹门口等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和项目建设工作，保障能源开发、农业发展和生态用水的需要。

第九章 政策体系与保障措施

本规划是涉及国土空间开发的各项政策及其制度安排的基础平台。各有关部门要据此调整完善现行政策和制度安排，建立健全保障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的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实行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形成市场主体行为符合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不同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产业、基础设施、社会设施、人口等空间布局，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第一节 财政政策

——适应主体功能区的要求，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省级财政要继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奖补力度，逐步完善基层政府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增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市县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能力。省级财政在均衡性转移支付标准财政支出测算中，应当考虑属于市县地方支出责任范围的生态保护支出项目，并通过明显提高转移支付系数等方式，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探索实施省直管县的制度，推动实现直接补偿。

——建立生态保护基金。省筹集专项资金设立生态保护基

金，建立起自然保护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的长效机制。

——鼓励探索建立地区间横向援助机制，生态环境受益地区应采取资金补助、定向援助、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造成的利益损失进行补偿。

——在天然林保护工程到期后，统筹目前各类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项转移支付，设置更为综合的“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增强重点生态功能区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建设。

——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投入力度。在定范围、定面积、定功能基础上定编，在定编基础上定经费，并分清省、市、县各级的财政责任。

第二节 投资政策

——政府投资。将政府预算内投资分为按主体功能区安排和按领域安排两个方面。

按主体功能区安排的投资，主要用于本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加强其对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建设，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移民和促进就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持适宜产业发展等。

按领域安排的投资，要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逐步加大政府投资用于技术进步、农业设施建设、防灾减灾

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比例，农业投资主要投向农产品主产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投向重点生态功能区。

——民间投资。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增加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主体功能定位调整区域信贷投向，鼓励向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提供贷款，严格限制向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提供贷款；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积极培育上市企业资源，推进一批有竞争力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融资筹集建设资金，支持创业与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进行投资；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推广民间资本信贷试点经验，积极争取更大的金融创新权，开展多种形式的直接融资，探索集聚闲散民间资金转为投资基金的有效途径，率先在重点生态功能区探索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产业开发和具有经营特征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节 产业政策

——进一步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鼓励、限制和禁止的产业。

——编制专项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必须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重大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

——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项目实行不同的占地、耗能、耗水、资源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工艺装备、

“三废”排放和生态保护等强制性标准。

——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对限制开发区域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要通过设备折旧补贴、设备贷款担保、迁移补贴等手段，促进产业跨区域转移或关闭。

——整合各地区煤炭加工类企业，严格执行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加大对重点开发区域内循环经济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通过用地、用水、用能等优惠政策鼓励重点开发区域发展非煤产业，减轻对煤炭资源的依赖程度。

第四节 土地政策

——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政策，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规模。按照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省级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顺序，逐渐增加对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的约束，在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上逐级从紧。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切实保护耕地、园地、菜地等农业空间，保障禽畜养殖用地，划定生态红线。

——按照守住底线、试点先行的原则稳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创新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理和耕地保护模式，扎实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监管体系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

——探索实行城乡之间用地增减挂钩的政策，城镇建设用地的增加规模要与本地区农村建设用地的减少规模挂钩。

——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图件，建立数据库，设立标志，实行永久保护，并标注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禁止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

——妥善处理禁止开发区域农用地的产权关系，引导禁止开发区域核心区人口逐步转移。

——制定并实施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标准，制定并实施城镇化地区工业用地的投资强度、单位面积产出率等标准。

——健全包括土地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第五节 人口政策

——重点开发区域要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加强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建设，放宽户口迁移限制，鼓励外来人口迁入和定居。将有合法固定住所的流动人口根据本人意愿逐步实现本地化；引导区域内人口在核心城市间均衡分布，防止人口向省会城市过度集聚。

——限制开发区域要实施积极的人口退出政策，切实加强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与劳动技能培训，增强劳动力跨区域转移就业能力，鼓励人口到重点开发区域就业并定居，同时，要引导区域内人口向区域中心城镇集聚。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并综合运用其他经济手段，引导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的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的居民自觉降低生育率。

——探索建立人口评估机制。构建经济社会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与人口发展政策之间的衔接协调机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和社会事业发展应充分考虑人口集聚和人口布局优化需要，以及人口结构变动带来的需求变化。

——改革城乡户籍管理制度，将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户籍相剥离，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鼓励城镇化地区将外来常住人口纳入居住地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体系，切实保障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同等的权益。

第六节 环境政策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

——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建设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

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点开发区域要根据环境容量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确保环境质量达标。限制开发区域要通过强化污染企业治理工程建设，大力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等措施，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和环境质量达标。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法关闭所有污染物排放企业，确保污染物“零排放”，难以关闭的必须限期迁出。

——重点开发区域要按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按照生态功能恢复和保育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禁止开发区域要按照强制保护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

——重点开发区域要积极推进排污权制度改革，合理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制定合理的排污权有偿取得价格，鼓励新建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限制开发区域要从严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禁止开发区域不发放排污许可证。

——重点开发区域要注重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建设项目要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防范，将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发区和重化工业集中地区要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革。限制开发区域要尽快全面实行矿山环境

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并实行较高的提取标准。自然文化保护区域的旅游资源开发须同步建设完善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建立健全煤炭开采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和生态环境监管机制，用于生态环境治理、转型转产发展和社会事业方面的重大项目。

——在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中完善重污染企业退出机制，通过合理的政策引导等综合配套措施，加快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中重污染企业退出进度。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行水价改革，实行水土保持。

第七节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城镇化地区要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实施重点节能工程，积极发展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和应用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布局，建设低碳城市，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农产品主产区要继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结构和种植制度调整，选育抗逆品种，遏制荒漠化加重趋势，加强新兴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减缓农业农村温室气体排放，增强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积极发展和消费可再生能源。

——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保护现有林地，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积极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成果，

加强防沙治沙力度，保护和恢复湿地，构建功能完备的防护林体系，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促进生态恢复，增加陆地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充分利用清洁、低碳能源。

——开展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农业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评估，严格执行重大工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提高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能力，加强自然灾害的应急和防御能力建设。

第八节 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

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评价体系。要强化对各地区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增加开发强度、耕地保有量、环境质量、社会保障覆盖面等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

——重点开发区域。实行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优先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经济增长、吸纳人口、质量效益、产业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以及外来人口公共服务覆盖面等，弱化对投资增长速度、吸收外资、出口等的评价。主要考核地区生产总值、非农产业就业比重、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三废”处理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大气和水体质量、吸纳外来人口规模等指标。

——限制开发区域。分别实行农业发展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对农产品主产区，要强化对农产品保障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民收入、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要强化对提供生产产品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大气和水体质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水土流失和荒漠化治理率、森林覆盖率、林地面积、草畜平衡、生物多样性等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农产品生产、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

——禁止开发区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按照保护对象确定评价内容，强化对自然文化资源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情况的评价。主要考核依法管理的情况、污染物“零排放”情况、保护对象完好程度以及保护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不考核旅游收入等经济指标。

——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根据本规划调整完善区域政策和相关规划，健全法规规章和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责任主体，采取有力措施，动员全省人民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第一节 省直有关部门的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期评估和修订；负责研究将开发强度、资源承载力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市县。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本规划明确的财政政策方向和原则制定并落实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财政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土地政策并落实用地指标；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划定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明确位置、面积、保护责任人等；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和结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省域城镇

体系规划；负责组织省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规划及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制定各类主体功能区的环境保护政策和生态环境考核指标；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等工作；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生态评估，负责研究将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市县。

——水利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防洪减灾、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负责编制水功能区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重要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测绘信息地理部门。负责编制测绘地理信息规划，获取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所需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和航空航天影像，组织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主体功能区地理空间动态监测。

——农业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农牧渔业发展建设、资源与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规划，并制定相关政策。

——林业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并制定相关政策。负责全省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

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公园建设、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管理工作。

——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研究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煤炭开采规划和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引导人口转移的政策。

——科技部门。负责编制符合主体功能区的科技发展规划，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气象自然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发展等规划，参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防御政策。

——其他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根据需要组织修订能源、交通等专项规划。

第二节 市县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通过编制和实施法定的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落实全国及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定位。

——根据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空间开发原则和本市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规范开发时序，把握开发强度，审批有关开发项目。县级政府要建立和执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

责任制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三节 实施机制

一、动态监测机制

建立覆盖全省、统一协调、更新及时、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和评估。

——开展国土空间监测管理的目的是检查落实各地区主体功能定位的情况，包括城镇化地区的城市规模、农产品主产区基本农田的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改善的情况等。

——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是国土空间监测管理的依据。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由省发展改革委与有关部门共同建设和管理。

——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以国土空间为管理对象，主要监测城市建设、项目动工、耕地占用等各类开发行为对国土空间的影响，以及水面、林地、自然保护区、蓄滞洪区等的变化情况。

——加强对水资源、水环境、土壤环境的监测，不断完善水文、水资源、土壤环境、水土保持等监测网络建设，将水资源、水环境、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数据作为规划实施、评估、调整的重要依据。

——加强对地观测技术在国土空间监测管理中的运用，构建

航天遥感、航空遥感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一体化对地观测体系，全面提升对国土空间数据的获取能力。在对国土空间进行全覆盖监测的基础上，重点对省级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建立由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煤炭、水利、农业、环境保护、林业、旅游、测绘等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有效的国土空间监测管理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国土空间资源、自然资源、环境及生态变化状况的定期会商和信息通报制度。

——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应根据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进行科学布局，并根据不同的监测重点建设相应的监测设施，如重点开发区域要重点监测城市建设、工业建设等，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要重点监测生态环境、基本农田的变化等。

二、评估修订机制

——建立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评估制度。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总体规划由省政府组织评估，重点专项规划和行业（部门）规划由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评估。

——建立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适时修订制度。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是否需要调整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针对形势变化和规划实施情况，根据需要按相关程序对规划进行必要的修订。

三、规划宣传机制

面向社会、面向大众，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加强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宣传工作，让全社会都能全面了解本规划，使主体功能区的理念、内容和政策深入人心，动员全省人民自觉行动，共建三晋美好家园。

附表 禁止开发区名录

国家级禁止开发区

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合计 7 处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置范围	主要保护对象
蟒河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5.73	阳城县	猕猴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 暖温带森林植被
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42	垣曲县、沁水县、翼城县、阳城县	森林植被及勺鸡、猕猴、大鲵等野生动物
芦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14.53	宁武县、岢岚县、五寨县	褐马鸡及其生境
五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6.17	蒲县、隰县	褐马鸡、白皮松等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
庞泉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4.44	交城县、方山县	褐马鸡及华北落叶松、云杉等森林生态系统
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44.15	兴县	褐马鸡、金钱豹、原麝及青毛杨、野大豆、胡桃楸等珍稀动植物
灵空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01.17	沁源县	金钱豹、大鸨等珍稀动物

二、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合计 3 处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遗产种类
平遥古城	7.3	文化遗产
大同云冈石窟	11.96	文化遗产
五台山佛教建筑群	607.2	文化遗产

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合计 6 处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置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376	五台县
恒山风景名胜区	147.51	浑源县
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 ^[1]	178	吉县

北武当山风景名胜区	70	方山县
五老峰风景名胜区	300	永济市
碛口风景名胜区	145	临县

四、国家级森林公园

合计 18 处

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
五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191.33	五台县
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179.66	太原市晋源区、万柏林区、尖草坪区、古交市
关帝山国家森林公园	684.48	交城县、方山县等
管涔山国家森林公园	434.4	宁武县、五寨县等
恒山国家森林公园	279.6	浑源县
云冈国家森林公园	159.67	大同市南郊区
龙泉国家森林公园	243.8	左权县
禹王洞国家森林公园	73.33	忻州市忻府区
赵杲观国家森林公园	46.67	代县
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33.33	寿阳县
交城山国家森林公园	153.33	交城县
太岳山国家森林公园	600	介休市、灵石县等
五老峰国家森林公园	104	永济市
老顶山国家森林公园	22	长治市城区
乌金山国家森林公园	36.67	晋中市榆次区
中条山国家森林公园	463.01	运城市
太行峡谷国家森林公园	40	壶关县
黄崖洞国家森林公园	60	黎城县

五、国家级地质公园

合计 8 处

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
黄河壶口瀑布国家地质公园 ^[2]	29.21	吉县
壶关太行山大峡谷国家地质公园	148.4	壶关县
宁武冰洞国家地质公园	315.4	宁武县
五台山国家地质公园	466	五台县

陵川王莽岭国家地质公园	62.12	陵川县
大同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	129.8	大同县、阳高县
平顺天脊山国家地质公园	174	平顺县
永和黄河蛇曲国家地质公园	105.61	永和县

注：[1][2]面积包括陕西省部分。

省级禁止开发区

一、省级自然保护区

合计 39 处

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范围
天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8.67	太原市晋源区
绵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78.27	介休市、沁源县
人祖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64.04	吉县
四县垆省级自然保护区	160.00	祁县
超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85.60	平遥县
八缚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152.67	晋中市榆次区
汾河上游省级自然保护区	270.00	娄烦县
五台山自然保护区	33.33	五台县
朔州紫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14.20	朔州市朔城区
应县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50.49	应县
臭冷杉省级自然保护区	238.50	繁峙县
云中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398.00	忻州市忻府区
孟信垆省级自然保护区	390.47	左权县
铁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353.52	和顺县
韩信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160.54	灵石县
灵丘黑鹳省级自然保护区	715.92	灵丘县
团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64.77	石楼县
涑水河源头省级自然保护区	231.44	绛县
太宽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239.47	夏县
尉汾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176.61	兴县
薛公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199.77	中阳县
崦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00.09	阳城县
云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30.29	娄烦县
泽州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	937.75	泽州县
漳河源头省级自然保护区	142.00	沁县
南方红豆杉省级自然保护区	214.40	陵川县
药林寺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10.17	平定县
中央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326.71	黎城县
凌井沟省级自然保护区	249.20	太原市尖草坪区、古交市、静乐县、忻州交界处
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78.52	霍州市、古县、洪洞县

六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20.00	大同县、阳高县、浑源县
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14.97	浑源县
贺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86.42	保德县
管头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01.40	吉县
红泥寺省级自然保护区	207.00	安泽县
翼城翅果油树省级自然保护区	109.34	翼城县
省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湿地）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置范围
壶流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129.18	广灵县
运城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868.61	运城市沿黄河 8 县（市）
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695.83	大同盆地沿桑干河流域

二、湿地公园和其他湿地自然保护区（站）

合计 38 处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置范围
垣曲古城国家湿地公园	29.07	垣曲县
千泉湖国家湿地公园	10.54	沁县
昌源河国家湿地公园	8.92	祁县
双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襄汾县
介休汾河国家湿地公园		介休市
文峪河国家湿地公园		交城县（省直属）
<p>省级湿地公园名录（32 处）：</p> <p>浑源县神溪省级湿地公园、朔城区恢河省级湿地公园、神池县西海子省级湿地公园、忻府区滹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方山县南阳沟省级湿地公园、文水县世泰湖省级湿地公园、榆次区田家湾省级湿地公园、平遥县惠济省级湿地公园、孟县梁家湾省级湿地公园、高平市丹河省级湿地公园、尧都区东郭省级湿地公园、安泽县府城省级湿地公园、侯马市香邑湖省级湿地公园、新绛县汾河省级湿地公园、屯留县绛河湿地公园、平顺县太行水乡湿地公园、关帝林局梅洞沟湿地公园、太岳林局七里峪湿地公园、离石区东川河湿地公园、中阳县陈家湾湿地公园、宁武县马营海湿地公园、柳林县三川河省级湿地公园、阳泉市桃河省级湿地公园、交城县华鑫湖省级湿地公园、太谷县棋盘山省级湿地公园、曲沃县浍河省级湿地公园、太行林局海眼寺省级湿地公园、大同市文瀛湖省级湿地公园、左云县十里河省级湿地公园、大同县土林省级湿地公园、太岳林局沁河源省级湿地公园、汾阳市文湖省级湿地公园。</p>		

其他湿地自然保护区（站）名录（6处）：

广灵县壶流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右玉县苍头河湿地自然保护区、长治市漳泽水库自然保护区、山阴县东榆林水鸟自然保护站、太原市晋源区晋阳湖湿地自然保护站、宁武县马营海天池湖泊自然保护站。

三、省级风景名胜区

合计 39 处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置范围
晋祠—天龙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210	太原市
绵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90.87	介休市
石膏省级山风景名胜区	74.92	灵石县
姑射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60	临汾市
芦芽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321	宁武县
赵杲观省级风景名胜区	46.67	代县
百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55	芮城县
太行山大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	220	壶关县
老顶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40	长治市
黄崖洞省级风景名胜区	30	黎城县
神龙弯—天脊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04	平顺县
太行水乡省级风景名胜区	430	平顺县
精卫湖—白松林省级风景名胜区	7	长子县
南涅水石刻省级风景名胜区	12	沁县
摩天岭省级风景名胜区	300	左云县
崛围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62.56	太原市
太行龙泉省级风景名胜区		左权县
仙堂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22	襄垣县
太行龙洞省级风景名胜区		武乡县
皇城相府省级风景名胜区	36	阳城县
珏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0	晋城市
孤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40	万荣县
南阳沟省级风景名胜区	70	方山县
山里泉省级风景名胜区	33.88	晋城市
汾河水库省级风景名胜区	40	娄烦县
菩提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沁源县
云丘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35	乡宁县

六棱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2	大同市
杀虎口省级风景名胜区	52.56	右玉县
广武省级风景名胜区	17.36	山阴县
娘子关省级风景名胜区	45	平定县
翠枫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3	阳泉市郊区
通天峡省级风景名胜区	56	平顺县
火山群省级风景名胜区	129.8	大同市
王莽岭省级风景名胜区	39.5	陵川县
卦山一玄中寺省级风景名胜区	26.2	交城县
云梦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26.2	交口县
黄河乾坤湾省级风景名胜区	105.61	永和县
雄山—天下都城隍省级风景名胜区	50.23	长治县

四、省级森林公园

合计 37 处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置范围
马营海省级森林公园	13.33	宁武县
安国寺省级森林公园	13.33	吕梁市离石区
介休市省级森林公园	6.67	介休市
云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3.33	和顺县
药林寺省级森林公园	2.67	平定县
冠山省级森林公园	3.33	平定县
诸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20.00	盂县
柏洼山省级森林公园	13.33	中阳县
大寨省级森林公园	8.67	昔阳县
棋子山省级森林公园	126.67	陵川县
东华山省级森林公园	33.33	绛县
南壶省级森林公园	40.00	广灵县
白马寺山省级森林公园	8.00	晋城市城区
狮脑山省级森林公园	6.70	阳泉市郊区
吕梁山省级森林公园	68.00	临汾市尧都区、隰县、吉县、乡宁县
太行山省级森林公园	28.00	和顺县
黑茶山省级森林公园	70.71	岚县
桦林背省级森林公园	125.00	大同县

蔡家川省级森林公园	40.00	吉县
安泽省级森林公园	37.33	安泽县
西沟省级森林公园	18.68	平顺县
老爷山省级森林公园	18.38	屯留县
七佛山省级森林公园	62.68	高平市
馒头山省级森林公园	20.15	代县
五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33.00	原平市
龙城省级森林公园	54.35	太原市杏花岭区
岚漪省级森林公园	13.33	岢岚县
葡峰省级森林公园	19.36	清徐县
孤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16.23	万荣县
珏山省级森林公园	4.84	泽州县
三合牡丹省级森林公园	54.00	古县
玉华山省级森林公园	13.40	沁县
和谐园省级森林公园	3.67	阳泉市郊区
飞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12.00	保德县
清水河省级森林公园	42.29	五台县
洪涛山省级森林公园	6.67	怀仁县
杀虎口省级森林公园	50.00	右玉县

五、省级地质公园

合计 8 处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置范围
碛口省级地质公园	190	临县
榆社古生物化石省级地质公园	114.38	榆社县
泽州丹河蛇曲谷省级地质公园	47	泽州县
沁水历山省级地质公园	90	沁水县
阳城析城山省级地质公园	167.4	阳城县
灵石石膏山省级地质公园	71.61	灵石县
永济市水峪口省级地质公园	90	永济市
隰县午城黄土省级地质公园	167.4	隰县

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合计 3 处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范围及主要保护对象
沁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4.6	安泽县（沁河干流 89.4 公里），主要保护品种为乌苏里拟鲮、唇鱼骨，其它保护品种为鲢鱼、鲫鱼、鲤鱼等经济鱼类。
圣天湖鲢鱼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9.52	芮城县圣天湖、天鹅湖及周边水域，主要保护对象为鲢鱼、黄河鲤，栖息的其他物种包括北方铜鱼、鲫、草鱼、鲢、鳙、团头鲂、黄颡鱼、黄鳝等。
黄河中游禹门口至三门峡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2.94	禹门口至三门峡大坝段的黄河干流，主要保护品种为鲢鱼、黄河鲤和乌鳢。

七、重要水源地

合计 31 处

水源地名称	所在水系及位置	所在河流
汾水库（包括引黄水量）	汾河	汾河
汾河二库	汾河	汾河
赵家窑水库	永定河册田水库以上	淤泥河
山南水库	子牙河山区	桃河
漳泽水库	漳河南源	漳河
张峰水库	沁河	沁河
横泉水库	河口镇至龙门左岸	三川河
汾水库	汾河	汾河
温水库	子牙河山区	温河
原坪水库	子牙河山区	南川河
尚怡水库	子牙河山区	南川河
屯绛水库	漳卫河山区	绛河
石匣水库	清漳河西源	漳河
九京供水站	清漳河东源	漳河
秦山水库	子牙河山区	松溪河
关山水库	子牙河山区	松溪河
郭庄水库	子牙河山区	松溪河
子洪水库	昌源河	昌源河
尹回水库	惠济河	惠济河

石膏山水库	仁义河	仁义河
白沙河水库	龙门至三门峡干流	白沙河
红旗灌区引水工程	龙门至三门峡干流	太宽河
陈家湾水库	河口镇至龙门左岸	三川河
龙王滩截流（河道）	静升河	静升河
瓦舍（河道）	三门峡至小浪底	毫清河
引沁入汾（河道）	沁河	沁河
阳泉市娘子关泉水源地		
汾河盆地地下水水源地		
大同市御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尧都区龙祠泉—土门井片水源地		
长治市辛安泉水源地		

八、重点文物名录

合计 761 处

县（市、区）	国家级重点文物	省级重点文物
太原市杏花岭区	唱经楼、太原天主教堂	督军府旧址、赵树理旧居、山西省立川至医学专科学校旧址
太原市迎泽区	王家峰墓群、永祚寺、中共太原支部旧址、崇善寺、大关帝庙、太原清真寺、纯阳宫、太原文庙、山西大学堂旧址、	孟家井瓷窑遗址、东太堡遗址、文瀛湖辛亥革命活动旧址（革命烈士纪念塔）、山西国民师范革命活动旧址
太原市晋源区	明秀寺、晋祠、龙山石窟、天龙山石窟、晋源文庙、晋阳古城遗址、晋源阿育王塔、太山龙泉寺	开化寺旧址及连理塔
太原市尖草坪区	净因寺、多福寺、窦大夫祠	
清徐县	狐突庙、清源文庙、清徐尧庙	严香寺、清徐香岩寺、清泉寺
阳曲县	不二寺、大王庙、帖木儿塔、辛庄开化寺、悬泉寺	
娄烦县	娄烦古城遗址	高君宇故居、山城岭遗址
古交市	古交遗址、千佛寺	
大同市	云冈石窟、华严寺、平城遗址、	大同文庙、鼓楼、兴国寺

城区	方山永固陵、大同九龙壁、禅房寺塔、山西省立第三中学旧址、关帝庙、善化寺	
大同市南郊区	大同观音堂	青瓷窑遗址、高山遗址、许从贇墓
大同县	大同煤矿万人坑	吉家庄遗址
阳高县	许家窑—侯家窑遗址、古城堡墓群、云林寺	
天镇县	慈云寺、沙梁坡汉墓群	盘山石窟
广灵县	水神堂	洗马庄汉墓群、千佛山汉墓群
灵丘县	曲回寺石像冢、觉山寺砖塔、平型关战役遗址（同繁峙县）	赵武灵王庙
浑源县	悬空寺、荆庄大云寺大雄宝殿、浑源永安寺、栗毓美墓、圆觉寺塔、浑源文庙、律吕神祠	麻庄汉墓群、古瓷窑窑址、界庄遗址、恒山建筑群
左云县		左云古城墓群
阳泉市城区	阳泉关王庙	
平定县	冠山书院、开河寺石窟、冠山天宁寺双塔	石评梅故居
盂县	大王庙、府君庙、坡头泰山庙、藏山祠	大铁钟、烈女祠
长治市城区	潞安府城隍庙、观音堂	壁头遗址
长治市郊区	崇教寺、关村炎帝庙	八路军总部办事处故县旧址
长治县	正觉寺、长治玉皇观、潞安府衙、北和炎帝庙	八义窑址、丈八寺塔、东泰山庙、南宋村秦氏民宅（南宋高楼）、长治县都城隍庙
襄垣县	灵泽王庙、昭泽王庙、襄垣文庙、永惠桥、五龙庙、襄源昭泽王庙	石勒城遗址、响堂山古建筑群
屯留县	宝峰寺、舍利塔、石室蓬莱宫	老爷山革命战斗遗址、脑张遗址、崇福院
平顺县	天台庵、大云院、龙门寺、明惠大师塔、九天圣母庙、淳化寺、佛头寺、回头寺、夏禹神祠、金灯寺石窟、北甘泉圣母庙、北社	虹梯关鸣

	大禹庙、西青北大禹庙、北社三巛庙	
黎城县	黄崖洞兵工厂旧址、城隍庙、西周黎侯墓群、辛村天齐王庙、长宁大庙	抗日三周年纪念塔
壶关县	三巛庙、真泽二仙宫、天仙庙	常行村民兵抗日窑洞保卫战斗遗址、沙窑遗址、秦庄东岳庙
长子县	法兴寺、崇庆寺、天王寺、碧云寺大殿、布村玉皇庙、前万户汤王庙、下霍护国灵贖王庙、韩坊尧王庙大殿、长子崔府君庙大殿、义合三教堂、大中汉三巛庙、中漳伏羲庙	西旺墓群、长子古城址及墓地、长子文庙
武乡县	武乡大云寺、会仙观、洪济院、武乡八路军总司令部旧址、真如寺	北良侯村造像
沁县	沁县大云院、普照寺大殿、南涅水洪教院、南涅水石刻	闾舆古城及墓地
沁源县	太岳军区司令部旧址、灵空山圣寿寺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潞城市	八路军总司令部北村旧址、原起寺、东邑龙王庙、李庄文庙、李庄武庙	合室遗址、潞河古城及墓地
沁水县	柳氏民居、湘峪古堡、郭壁村古建筑群、窦庄古建筑群	下川遗址、八里坪遗址、东峪村造像、沁水县石塔、赵树理故居
阳城县	下交汤帝庙、开福寺、润城东岳庙、海会寺、郭峪村古建筑群、砥洎城、陈廷敬故居	屯城东岳庙、阳城文庙、寿圣寺及琉璃塔
陵川县	南吉祥寺、北吉祥寺、小会岭二仙庙、西溪二仙庙、龙岩寺、崔府群庙、塔水河遗址、玉泉东岳庙、石掌玉皇庙、白玉宫、南神头二仙庙、寺润三教堂、三圣瑞现塔、崇安寺、南召文庙、北马玉皇庙	千佛造像碑、南庙宫

晋城市 城区		景德桥、景忠桥
泽州县	泽州岱庙、碧落寺、北义城玉皇庙、尹西东岳庙、大阳汤帝庙、青莲寺、玉皇庙、晋城二仙庙、府城关帝庙、成汤庙、坪上汤帝庙、水东崔府君庙、川底佛堂、岱庙、史村东岳庙、济渎庙、景德寺、薛庄玉皇庙、周村东岳庙	高都遗址、崇寿寺、高都东岳庙、天井关、高都二仙庙、三教堂、泽州汤帝庙
高平市	姬氏民居、崇明寺、开化寺、游仙寺、定林寺、羊头山石窟、西李门二仙庙、中坪二仙宫、二郎庙、清梦观、古中庙、嘉祥寺、三峻庙、仙翁庙、南庄玉皇庙、万寿宫、济渎庙、宣圣庙、玉虚观、大周村古寺庙建筑群、	长平之战遗址、千佛造像碑、金峰寺、清化寺、高平铁佛寺
朔州市 朔城区	崇福寺	峙峪遗址、梵王寺墓群、马邑墓群、朔州城墙
朔州市 平鲁区		张马营古城遗址、井坪南梁战国、秦汉墓群
山阴县	广武汉墓群、广武城	沙彦珣墓、王家屏墓
应县	佛宫寺释迦塔（应县木塔）、净土寺	繁峙古城遗址、田蕙墓
右玉县		中陵古城遗址、威远墓群、宝宁寺
怀仁县		鹅毛口遗址、金沙滩墓群、丹阳王墓、华严寺塔
晋中市 榆次区	榆次城隍庙、什贴墓群	猫儿岭墓群
榆社县	福祥寺、崇圣寺	庙岭山石窟、石塔、邓峪村石塔造像、南村造像
左权县	八路军前方总部旧址、八路军一二九师司令部旧址、左权文庙大成殿、寿圣寺、普照寺大殿	左权将军殉难处
和顺县	懿济圣母庙	荣华寺、石碑坊
昔阳县	昔阳崇教寺、石马寺、大寨人民	卧佛寺

	公社旧址	
寿阳县	普光寺、福田寺、孟家沟龙泉寺	松罗院
太谷县	安禅寺、无边寺、光化寺、曹家大院、净信寺、真圣寺、孔祥熙故居、圆智寺、山西铭贤学校旧址、妙觉寺	白燕遗址、太谷鼓楼
祁县	乔家大院、兴梵寺、渠家大院、梁村遗址	祁奚夫子墓、镇河楼、聚全堂药铺旧址
平遥县	镇国寺、平遥城墙（平遥古城）、双林寺、慈相寺、平遥文庙、清虚观、金庄文庙、利应侯庙、平遥清凉寺、平遥城隍庙、日昇昌旧址、市楼、南神庙、隆福寺、白云寺、雷覆泰旧居、惠济桥、慈胜寺、北依涧永福寺过殿	东大闫墓群
灵石县	旌介遗址、资寿寺、晋祠庙、灵石后土庙、王家大院、灵石文庙	
介休市	袄神楼、介休后土庙、洪山窑址、张壁古堡、回銮寺、介休东岳庙、太和岩牌楼、介休五岳庙、云峰寺、源神庙、城隍庙	郭有道墓
运城市盐湖区	解州关帝庙、泛舟禅师塔、寨里关帝庙献殿、郭村泰山庙大殿、舜帝陵庙、常平关帝庙、太平兴国寺塔、运城关王庙、池神庙及盐池禁墙	西曲樊遗址、安邑古城遗址、张村墓葬群、侯村墓群、三官庙戏台
临猗县	临晋县衙、妙道寺双塔、程村遗址、猗氏故城、永兴寺塔、圣庵寺塔	猗顿墓、王卓墓、陈茂墓、薛道实墓
万荣县	万荣东岳庙、万荣后土庙、万荣稷王庙、万泉文庙、寿圣寺塔、薛瑄家庙及墓地、八龙寺塔、旱泉塔、李家大院、稷王山塔	荆村遗址、汾阴古城址及墓地、北辛舍利塔
闻喜县	上郭城址和邱家庄墓群、后稷庙、郭家庄仇氏石牌坊及碑亭	回坑遗址、裴氏墓群、裴行俭墓、伯里合不花墓、杨深秀墓、裴柏碑馆、闻喜文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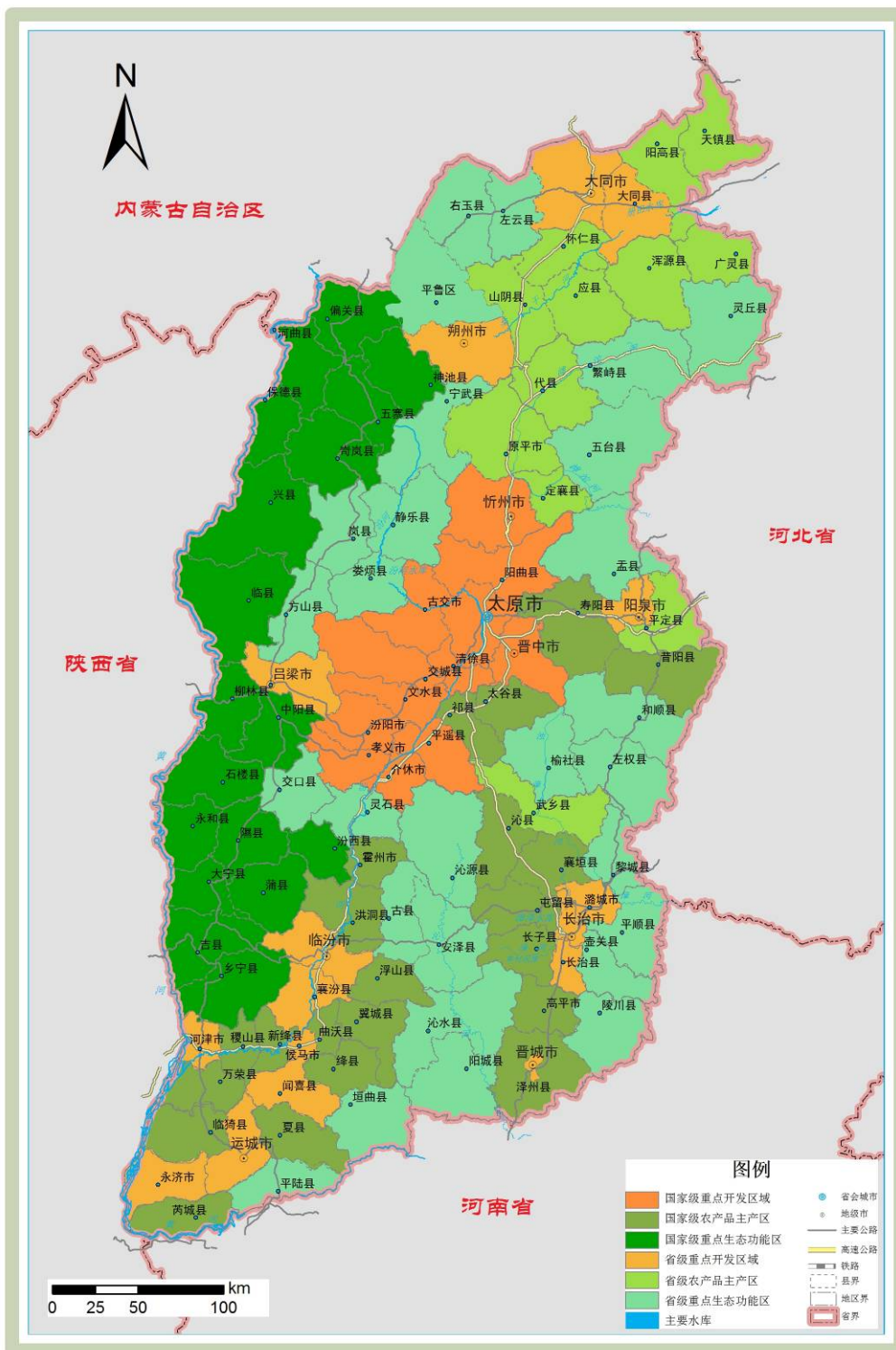
稷山县	马村砖雕墓、青龙寺、稷山稷王庙、玉壁城遗址、北阳城砖塔、法王庙、稷山大佛	
新绛县	绛州大堂（绛州三楼）、福胜寺、稷益庙、白台寺、乔沟头玉皇庙、龙香关帝庙、新绛龙兴寺、三官庙、绛州文庙、泉掌关帝庙、冯古庄墓地、北池稷王庙	光村遗址、西尉遗址、马庄遗址、绛守居园池、净梵寺大殿、寿圣寺大殿
绛县	太阴寺、景云宫玉皇殿、董封戏台、周家庄遗址、乔寺碑楼、绛县长春观、绛县文庙、横北棚国墓地、南樊石牌坊及碑亭、南柳泰山庙	晋文公墓、晋献公墓、晋灵公墓、居太遗址
垣曲县	二郎庙北殿、埏堆玉皇庙、永兴寺	南海峪遗址、铜矿遗址、丰村遗址
夏县	禹王城遗址、司马光墓、西阴村遗址、东下冯遗址、崔家河墓群、大洋泰山庙、薛蒿墓、圣母庙、文庙大成殿	河东特委革命活动旧址、裴介遗址
平陆县	黄河栈道遗址、下阳城遗址、虞国古城遗址、虞坂古盐道	赵家滑遗址、枣园村古墓群、前庄遗址
芮城县	永乐宫、西侯度遗址、广仁王庙、芮城城隍庙、清凉寺、匭河遗址、坡头遗址、金胜庄遗址、古魏城遗址、寿圣寺塔、西王村遗址、东庄遗址	
永济市	蒲津渡遗址与蒲州故城遗址	石庄遗址、叔夷伯齐墓、赵杏古墓群、小朝村汉墓群、高市村汉墓群、杨博墓、栖霞寺塔群、普救寺塔、万固寺、扁鹊庙（扁鹊墓）、韩楫墓、解梁古城、孟桐墓、杨瞻墓、董村戏台
河津市	古垛后土庙、河津玄帝庙、山王墓地、台头庙	镇风塔、樊村戏台、河津真武庙、高谋庙
忻州市 忻府区	金洞寺	向阳遗址、连寺沟墓地、元好问墓、忻口战役遗址、北城门楼、秀容书院

定襄县	洪福寺、定襄关王庙、西河头地道战遗址、阎锡山旧居	西社遗址、白村遗址、留晖洪福寺、白佛堂
五台县	南禅寺大殿、佛光寺、白求恩模范病室旧址、广济寺大雄宝殿、延庆寺、徐向前故居、五台山古建筑群（显通寺、碧山寺、塔院寺、菩萨顶）、罗睺寺、南茹村八路军总部旧址	尊胜寺、殊相寺、金阁寺、南山寺、圆照寺、龙泉寺、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旧址
代县	阿育王塔、边靖楼、长城雁门关段（白草口长城）、代县文庙	东段景遗址、赵杲观、杨忠武祠、永和堡等三十九堡军事防御遗迹、晋王墓、洪济寺砖塔、代县钟楼、洪福寺砖塔
繁峙县	岩山寺、三圣寺、公主寺、秘密寺、繁峙正觉寺大雄宝殿	狮子窝琉璃塔
宁武县		宁化古城、万佛寺、汾阳宫遗址
静乐县		静居寺石窟、静乐文庙
五寨县		五王城遗址、武州城遗址
河曲县		岱岳庙、海潮庵
保德县		林遮峪遗址
偏关县		吴城遗址、护宁寺
原平市	原平惠济寺	普济桥、土圣寺、崞阳文庙、佛堂寺、朱氏牌楼
临汾市尧都区	牛王庙戏台、东羊后土庙、王曲东岳庙、铁佛寺、尧陵	金城堡遗址、高堆遗址、下靳遗址、尧庙、仙洞沟碧岩寺
曲沃县	大悲院、曲村天马遗址（同翼城县）、羊舌墓地、龙泉寺、三清庙献殿	里村西沟遗址、方城遗址、曲沃古城遗址、东许遗址、望绛墓地、四牌楼、薛家大院
翼城县	四圣宫、南捍东岳庙、乔泽庙戏台、曲村天马遗址（同曲沃县）、关帝庙、四牌坊（石碑坊、木牌坊）	南石遗址、枣园—南撇遗址、河云遗址、苇沟—北寿城遗址、裕公和尚道行碑、故城遗址
襄汾县	丁村遗址、陶寺遗址、丁村民宅、汾城古建筑群、普净寺、襄陵文庙大成殿、灵光寺琉璃塔	沙女遗址、寺头遗址、南大柴遗址、赵康古城遗址、晋襄公墓、大张遗址、关帝楼
洪洞县	广胜寺、洪洞玉皇庙、商山庙、洪洞关帝庙、净石宫	侯村遗址、上村遗址、坊堆遗址、永凝堡遗址、泰云寺、碧霞圣母宫、明代监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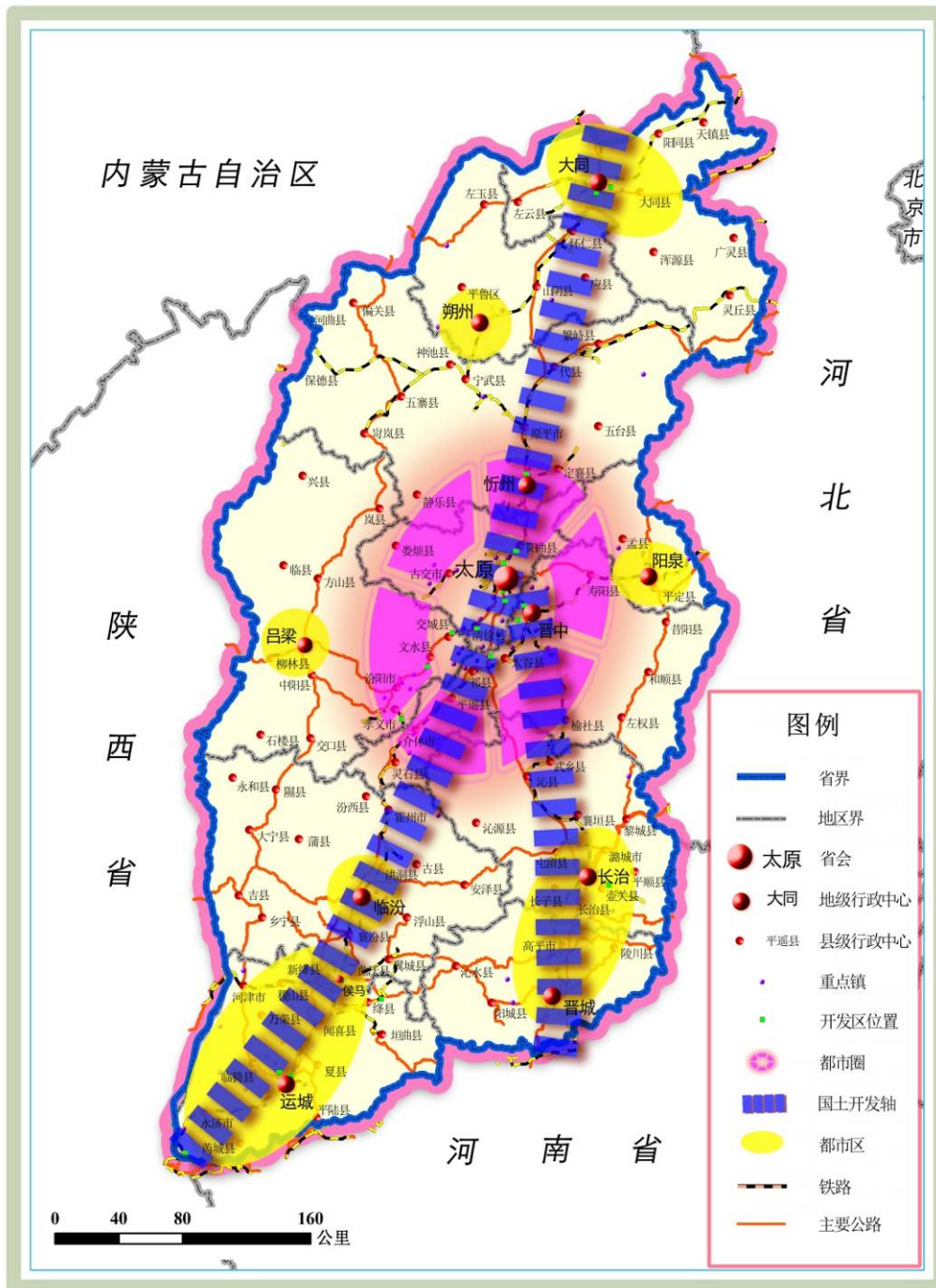
		明代移民遗址、师村遗址、上张遗址、女娲陵、马牧华严寺
吉县	柿子滩遗址	义尖—安坪遗址、大墓塬墓地、狄城遗址、挂甲山摩崖造像（谢悉坤柔圣母庙）、克难坡
安泽县	麻衣寺砖塔、郎寨砖塔	
浮山县	老君洞	浮山文庙大成殿、清微观、桥北遗址
古县		热留关帝庙
乡宁县	乡宁寿圣寺	千佛洞
大宁县		芝麻滩遗址、翠微山遗址
隰县	千佛庵、隰县鼓楼、千佛洞石窟	
永和县	永和文庙大成殿	
蒲县	柏山东岳庙	薛关遗址、腰东汉墓群
汾西县	师家沟古建筑群	真武祠、追封吉天英碑
侯马市	侯马晋国遗址	彭真故居
霍州市	霍州州署大堂、霍州窑址、霍州观音庙、娲皇庙	韩壁遗址、祝圣寺、霍州鼓楼
吕梁市 离石区	马茂庄汉墓群、安国寺、天贞观	离石文庙
文水县	则天庙、梵安寺塔	上贤遗址
交城县	卦山天宁寺、玄中寺	瓦窑遗址、古瓷窑址、竖石佛村摩崖造像、永福寺
兴县	边绥区政府旧址	“四八”烈士殉难处、胡家沟砖塔
临县	义居寺、善庆寺、碛口古建筑群	乌突戍古城遗址
柳林县	香严寺、柳林玉虚宫下院	刘志丹将军殉难处、坪上遗址、南山寺、柳林双塔寺、柳林观音庙
石楼县	兴东垣东岳庙、后土圣母庙	仁泉寺
岚县		秀容古城遗址、隋城遗址
方山县	南村村址	贺龙中学、方山县鼓楼
交口县		红军东征总指挥部旧址、韩极石牌坊及韩极碑亭、千佛洞
孝义市	中阳楼、孝义天齐庙、孝义慈胜寺、三皇庙	临黄塔
汾阳市	太符观、汾阳五岳庙、文峰塔、杏花村汾酒作坊、东龙观墓群、	杏花村遗址、峪道河遗址、北垣底遗址、狄青墓、汾阳关帝庙、后土圣母庙、汾阳

	柏草坡龙天土地庙	法云寺、堡城寺龙王庙、虞城五岳庙、峪口圣母庙、齐圣广佑王庙、汾阳报恩寺、禅定寺、汾阳铭义中学
		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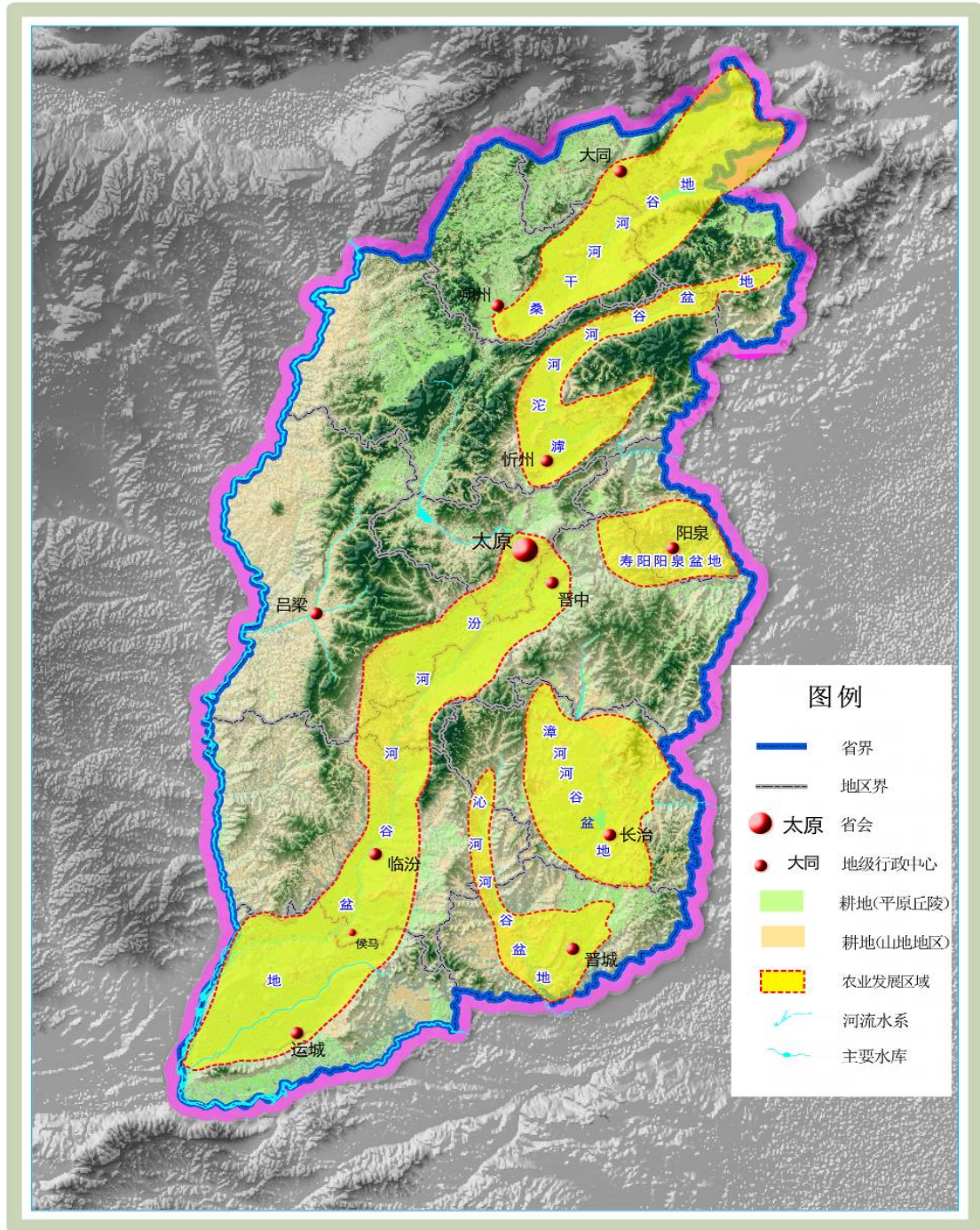
附图 1 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图 2 城镇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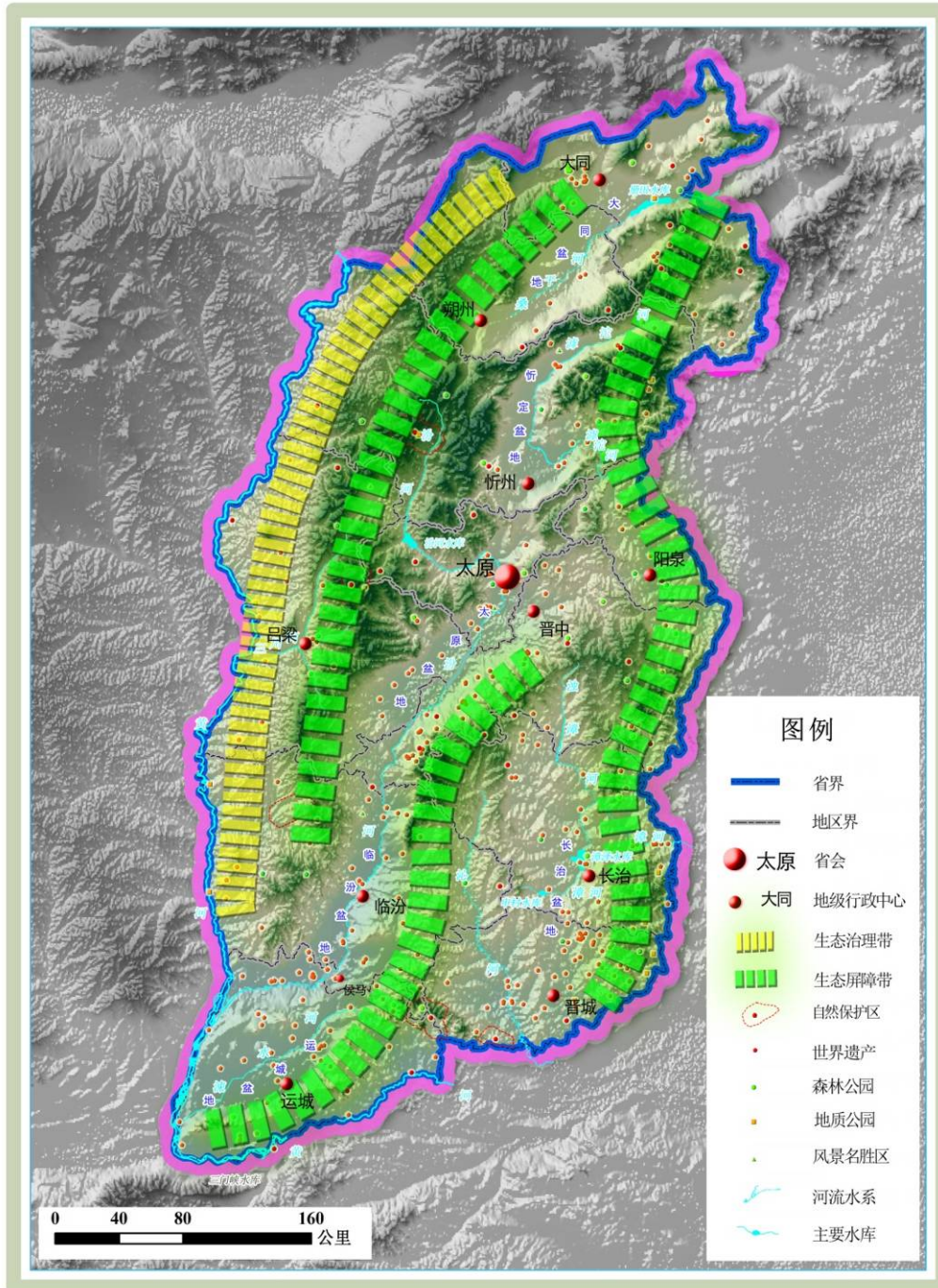


附图3 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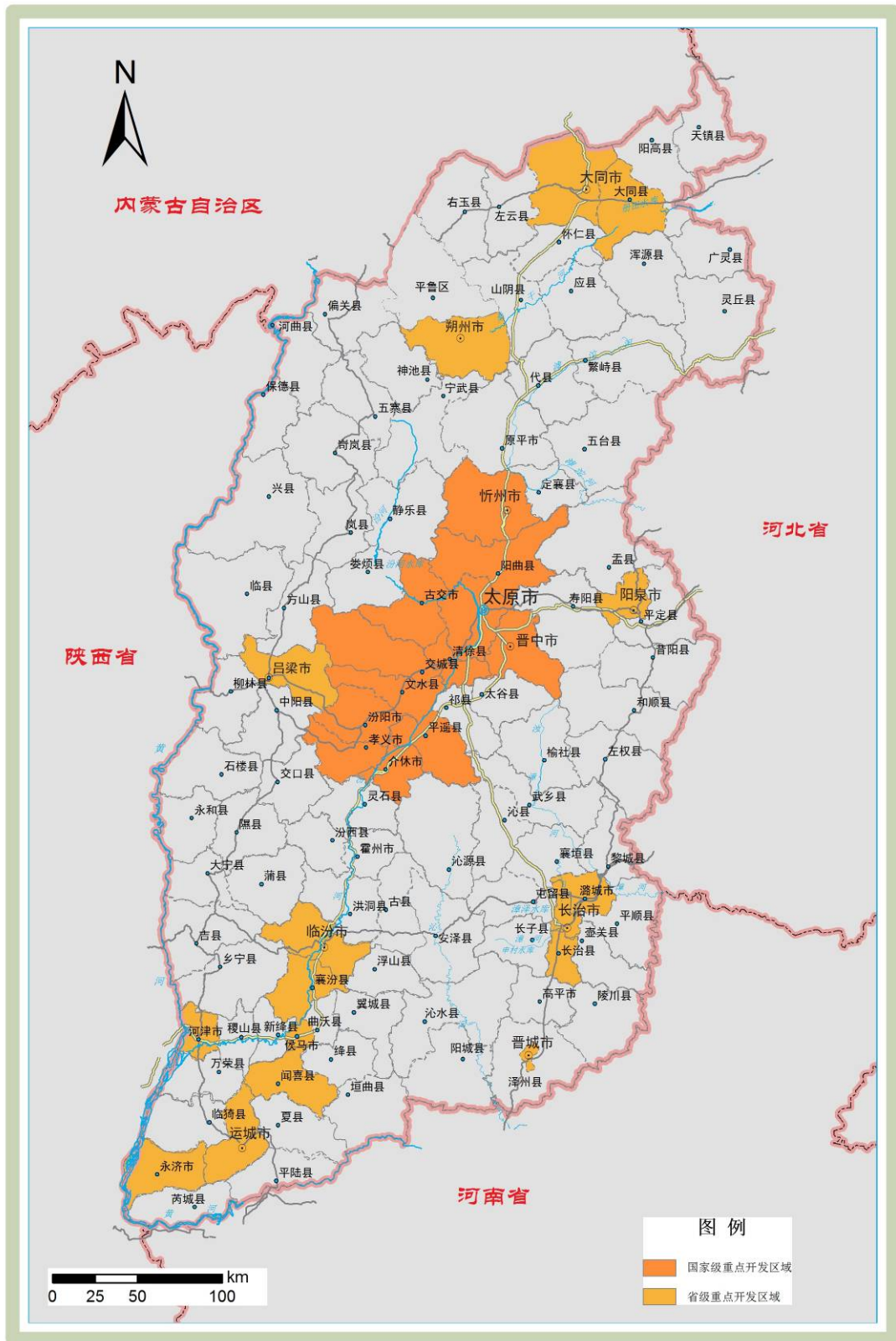


0 40 80 16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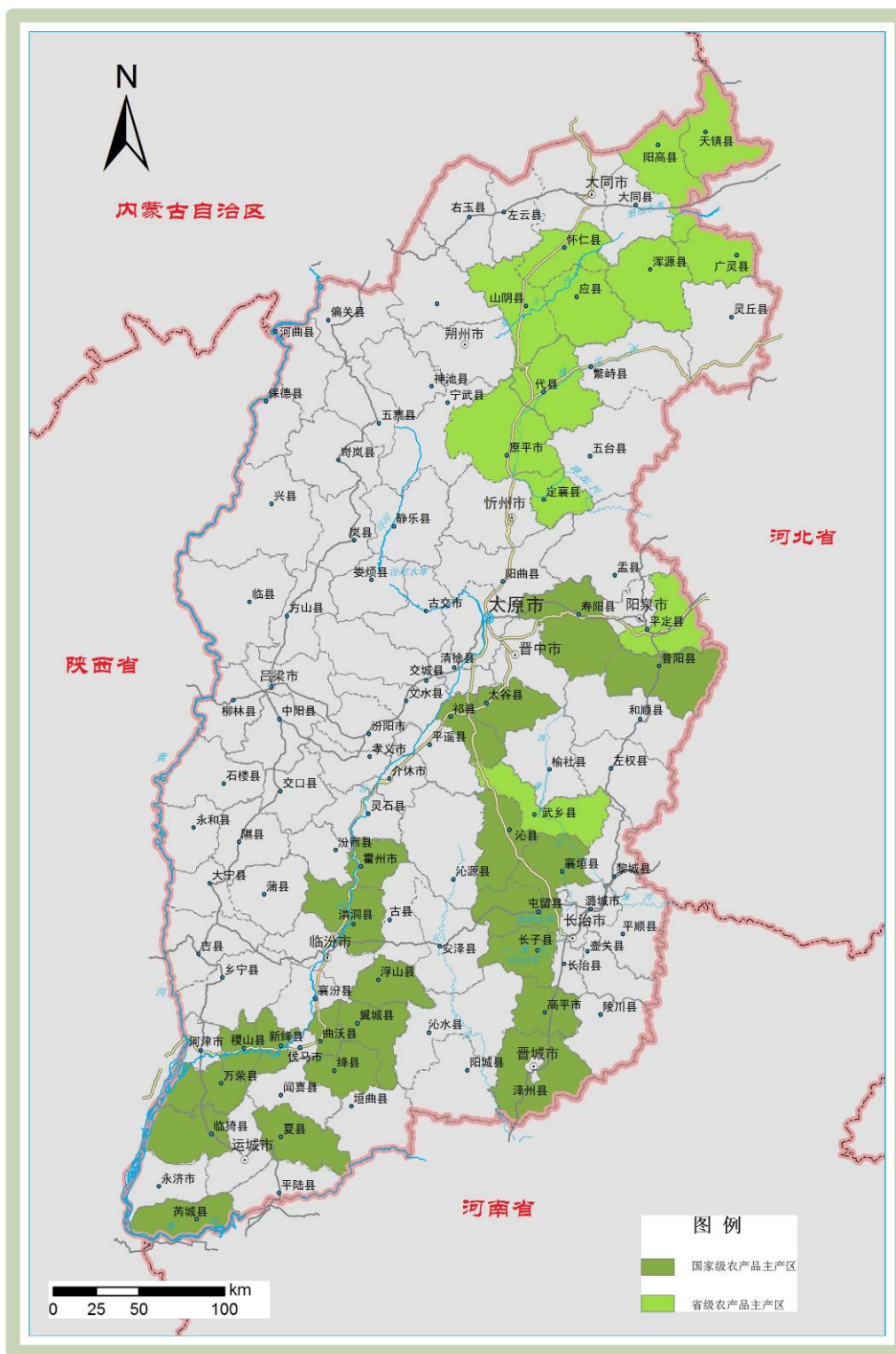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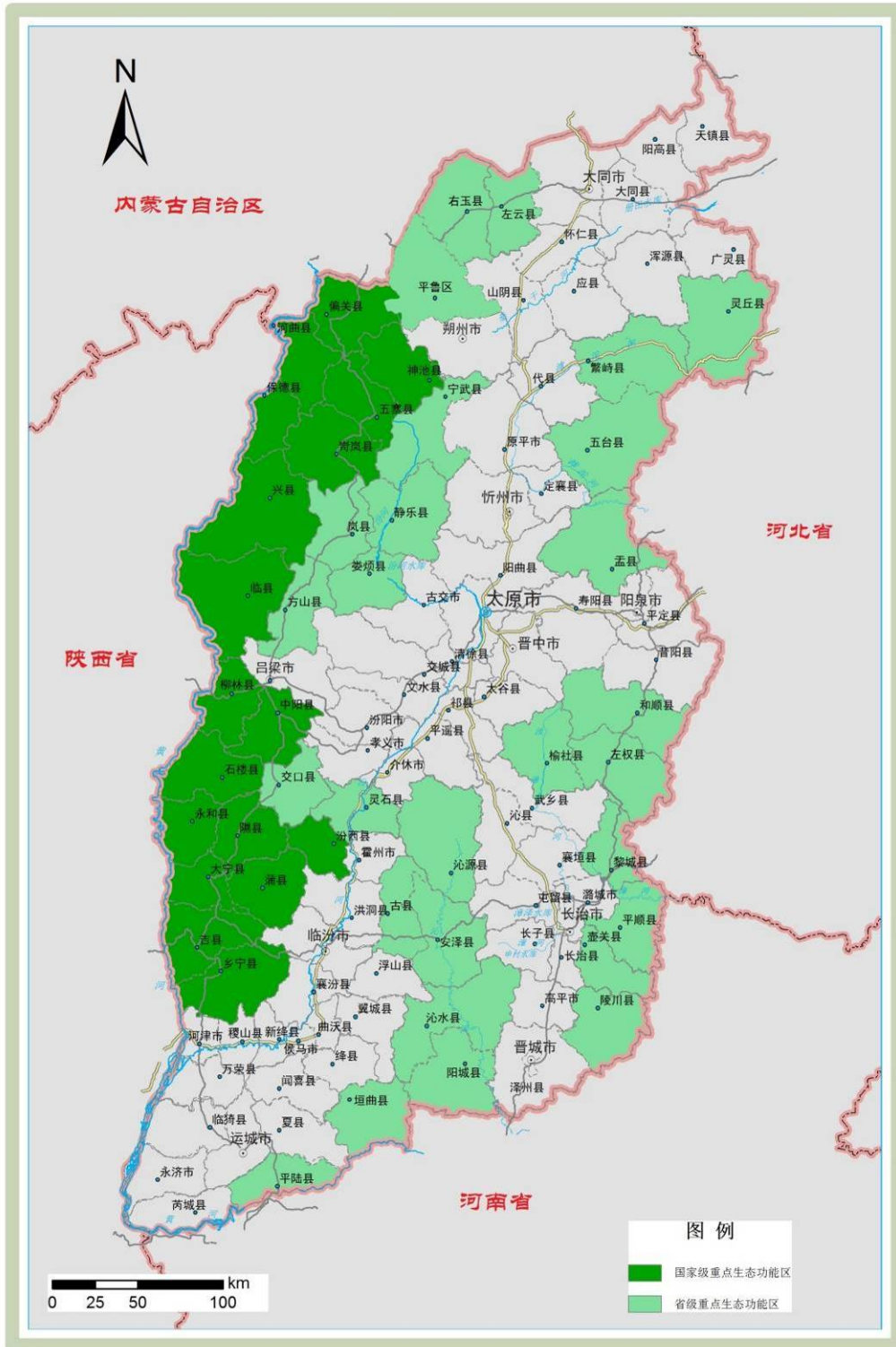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附图 7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附图 8 禁止开发区域示意图



